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一日出版

汕頭市市政 公報

翟宗心題



第九十四期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十五日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汕頭市市政公報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第九十四期

目錄

特載

覆市長在本府紀念週演詞彙誌

九月四日 演講我國經濟設施與外交關係

九月十一日 演講如何鞏固我國民主政治的基礎

九月十八日 演講國難悲痛與外交緊迫

九月廿五日 演講努力完成廣東三年施政計劃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A 966635

(錄目) 報公·政市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三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四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五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六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七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七
修正通俗演講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九
修正通俗演講員檢定條例	一〇
修正通俗演講員檢定合格証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一一
本省法規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一四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一
附錄式	二九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	六五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	六六
廣東省民營糖廠監督暫行規程	六七

秘書

委任令

- 委任羅輝炬為本市土地局技士由.....
- 委任方克敏為本市土地局登記兼測繪課長由.....
- 委任林伯奎為本市土地局三等課員由.....
- 委任張焯超 黎錫林 為市立水產學校籌備委員由.....
- 委任陳鏡城 黃覺明 為市立水產學校籌備委員由.....
- 委任潘廷梓 張楚珩 為市立水產學校籌備委員由.....
- 委任陳炳馨 祁紹新 為市立民衆閱書報社籌備委員由.....
- 委任宋淑貞 祁鈞藩 為市立民衆閱書報社籌備委員由.....
- 委任張楚珩 為市立民衆閱書報社籌備委員由.....
- 委任潘廷梓 吳小枚 為市民工廠籌備委員由.....
- 委任方昌材 顧樹基 為市民工廠籌備委員由.....
- 委任何晏清 黎錫林 為市民工廠籌備委員由.....

(錄目) 報 公 政 市

委任 陳棧成 潘廷梓
 委任 何及清 陳錦雲 辦市立博物館及動物園委員由
 盧瑞 吳小枚
 張焯堃

委任 崔其榮 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三等股員由

委任 陳恩容 爲市立各小學校童子軍總教練由

委任 蒙 俠 爲地方自治籌備處主任幹事由

黃 穆 張楚珩
 莫次南 郭錫蕃 爲第七小學校籌備委員由
 黃覺明 李尙捐
 饒聘伊

呈 文

呈 民政廳呈據土地局呈請登報契兩費勢難取消請轉呈核准照舊征收代支由

呈 綏甯公署呈報本市爲通商口岸奉發保甲簡章窒礙難行情形請察核由

訓 令

訓令所屬各局科按照三年施政計劃擬具進度表填繳由

(錄目) 報 委 政 市

附修正案	五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據轉報接收湖州登記處澄海派出所文卷等情已由	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民政廳指令關於解釋內地居民以國土售與外人應否予以制裁一案由	六
附函令及紀錄	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交寄信件務須遵照郵章辦理其蓋用國防公文及要件並須封固掛號由	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發會強提議實行課告反坐案由	九
附原函及意見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由	九
附辦法	一〇
訓令各局科奉 省政府令定期開全省行政會議飭造報告書及提案仰從速辦理由	一三
訓令土地局奉 財政廳令飭人民更正地價應分別勸銷國防公債由	一四
附原呈及辦法	一五
訓令各局科令飭關於訴願案件補作決定書辦法由	一六
附原令	一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省道行車乘車免費半價暫行規程由	一七
附規程	一八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據呈請強迫登記期限准旅居南洋業戶通融的予展緩准照辦理由	一九

財 政

指 令

指令土地局據繳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仰候彙編轉報由	十九
附表	二〇

呈 文

呈復 綏靖公署關於戲厘捐議決案遵經修改請察核由	一
呈 綏靖公署遵將開投全潮戲厘捐議決起餉日期改定暨改期招投緣由	一
呈 建設廳遵將奉令派定普汕段行車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情形由	二

訓 令

訓令市立中小學校令飭每學期堂費于開學後十日掃數繳府並節用堂費由	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凡支出經費應以預算為標準由	三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印發關於官產按照辦法佈告轉發遵照由……………三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發原列部據清單由……………四

附單……………五

訓令戲厘征收處查照議決案照現時投定餉額按月勻攤責令舊商將欠餉於一星期內清繳由……………六

訓令市商會奉 建設廳令發運銷東北四省豆類入粵辦法由……………六

附原呈辦法……………七

指 令

指令貧民工藝院呈請每月撥足補助費一千五百元等情准由十月起加撥毫洋二百元合上共一千三百元由……………八

公 函

公函海關監督准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函請調查進出口貨物數目等由轉函查照由……………九

佈 告

教育

佈告潮汕土糖照章免捐其由外省運入之土糖併准免捐由.....一九

佈告定期再投全潮戲厘捐由.....一〇

佈告逾期不登記辦餉各車戶限五日內繳捐登記由.....一三

佈告禁止市面歧視舊毫由.....一三

佈告契稅減征再繼續展限六個月仰本市各業戶依限來府投稅由.....一四

佈告改期再行開投全潮戲厘捐由.....一六

佈告展期再投本市廣告捐由.....一六

佈告奉令採用廣州市欠繳築路費處罰簡章由.....一七

附簡章.....一八

呈文

呈 教育廳呈復本市統轄範圍不及鄉村對於地方教育之設施及經費籌劃支配亦限於範圍內由.....一

呈 教育廳呈復民衆教育館現正在籌備中尙未成立由.....一

訓令

工
務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令發各項應用簿表格式及說明書由.....	二
訓令市立第四五小學校令發全市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獎狀獎品由.....	二
訓令戲劇檢委會及各戲院令發電影片准演期滿後復檢規則由.....	七
附規則.....	七
訓令公私立幼稚園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辦理由.....	八
訓令各級學校奉 教育廳令規定各校收收東北學生變通辦法由.....	九
訓令各中學校另選優秀學生担任通俗演講員由.....	九
訓令各中小學校令飭依期造報二十一年度校務概況各表由.....	九
訓令各中學校自二十二年度起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并應增設黨義科由.....	一〇
訓令中小學校限三日內將購機捐款呈繳以便彙轉由.....	一〇

指
令

指令體育委員會據請本年擬單獨舉行中等學校運動會應予照准由.....	一一
-----------------------------------	----

訓
令

訓令公安局令發增設紅綠燈地點表仰飭各分局飭各交通崗警分別使用保護由.....一

訓令公安局准海關函知進口船隻不准在蜈田石標與紅色笏形浮標直綫運東之港面下錨停泊由.....一

附抄通告.....二

指令

指令改組小公園委員會補遺簡章等准予備案并發招工章程等件仰遵照辦理由.....三

佈告

佈告博愛路兩旁業戶限十天內自行召集組織築路委員會由.....三

佈告奉令禁止寶塔牌水泥行銷購用由.....三

佈告同益路北段有碍路綫各戶於五天內自行拆縮由.....四

佈告定期開投中山路上段路面水溝工程由.....五

佈告限期來府換領第四期各種汽車電車牌照由.....五

衛生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繳擬定管理特種中醫士暫行規則請察核示遵由.....一

呈 民政廳呈復更正特種中醫士暫行規則請核轉由.....一

附更正規則.....二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飭各分局委派警長會同衛生稽查前往各商店驗檢十日內自備垃圾桶由.....三

訓令公安局及醫師公會等令飭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由.....三

附細則.....三

佈告

佈告市內店戶自設垃圾桶收貯垃圾不得任意傾倒路上由.....九

社 會

訓 令

- 訓令市商會設法辦理救濟難民散兵由……………一
- 訓令公安局制止客棧店夥籍名勒索搭客由……………一
- 訓令公安局准市黨部函轉監委會請禁科學靈乩等由仰遵照嚴禁由……………二
- 訓令市商會國貨會令將國貨出品依期運寄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展覽由……………二
- 訓令公安局凡船隻領有港務局牌照者不得重任各船牌照費由……………三
- 訓令市商會轉飭國貨廠商以後行銷國內之國貨應從速改用中文說明由……………四

公 函

- 公函市黨部准海關監督函請仿救國會嗣後勿到稅務處查貨由……………五
- 公函市黨部派員負責會同整理本市民衆團體由……………五

佈告

佈告嚴禁買良為娼由.....五

佈告商業註冊暫行規程由.....七

附規則.....八

佈告各商店應備國旗一面於雙十節日懸掛由.....一三

公安

呈文

呈 綏靖公署呈繳公園特管機關印章請換領案由.....一

指令

指令公安局續繳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仰候彙編轉呈由.....一

附表.....二

統 計

二十二年八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一

二十二年八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二

二十二年八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表.....三

二十二年八月份本市紙幣價格漲落統計表.....四

二十二年八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五

二十二年八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六

二十二年八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七

二十二年八月份本府公文收發統計表.....八

二十一年度本市自來水用戶及水量輸出水費收入統計表.....九

二十一年度本市電燈公司用戶及售出電度電費收入統計表.....一〇

二十一年度本市電燈公司各月電力供給與損耗電度百分比比較表.....一一

報 告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八月份辦事報告.....一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八月份經臨收支報告.....二

汕頭市市政府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四

特載

何如輝



翟市長在本府紀念週演

詞彙誌

九月四日 演講我國經濟設施

與外交關係

本月四日星期一為總理紀念週之際，翟市長率領市府全體職員，在市府正式行禮，並演講「總理遺教」，茲探錄如下：

今天紀念週，演講我國「經濟設施與外交關係」這個題目。

自歐州工業革命後，物質文明突飛猛進，而我國一向閉關自守，鮮與外通，瀟湘中葉，海峽大通，我國以手工業的經濟，敵不起外貨的排斥，遂演成貧民窮財盡，經濟落後的國家，這種因國際經濟變動而生的影響，我國為本身生存關係計，自不能不謀救濟，所以 總理擬定實業計劃，對於我國經濟落後的如何補救，經濟設施的如何進行，皆有詳細規劃

、而今後的進行，須有待于政治及外交力量的運用及國人的努力，才能底于成功。

現在舉國注目的棉麥借款，名為扶助本國生產，而實的外債，就表面上看來，似平我國一得而一蒙巨大外資，生產事業，大有發展可能，但事實上這筆外資，不是現款，而是貨物，其用途是否名實相符，扶植生產，已受疑問，蓋聞有轉移現金移作軍費的傳聞，我們姑就生產方面來觀察這筆借款的利益，則自美棉麥進口以後，長江所產米麥，驟見跌價，商人因有增購洋米入口稅的要求，其原因自以大批外貨輸入，價格低昂，我國農產物受其影響所致，因而演成「穀賤傷農」的現象，我們由是知到所謂棉麥借款，扶植本國生產事業者，其結果適得其反，因而推測經濟設施與外交關係，其為重要，我們不能不加以注意而為今後求經濟設施的方針。

為求經濟設施的完功，自以安定農村經濟為原則，農村經濟之如何安定，當先增加農村生產，農種子

市 政 公 報 (特 載)

應以資本的如何分配為問題，結果當然是社會資本及他種關係，這外貨以後雖本國生產，本並不可，但如能條件能以快於本國生產者為名，而結果則歸于本國生產者的低價，這或為假設的現象，實為本國經濟的一大危險。本來，在外國經濟發展的情形之下，求中國經濟的發展，外交上自不能不讓步，而讓步不歸自主，實為外交上最大困難，亦即經濟發展時最入障礙。在經濟發展的程度，國稅應採取保護政策，因為，不採取保護政策，則外來貨物，不受國稅約束，大量進口，本國貨物，祇有受其摧殘而已。設想，我國今日求經濟上發展，應先實行取消國稅自主權，我們重新中國的國際的關係，所謂「等刀範圍」大膽改革「重下改革」門戶開放「等名稱，簡言之，不過是帝國主義者經濟侵奪的手段，一紙田中密摺，亦祇是日本侵奪我國經濟利益的政策，再覆看前週消息，俄國調兵哈爾濱，日本亦調兵防俄，又係日俄兩國在滿洲上經濟利益的衝突，所以在今日外國經濟侵奪下的我國，求解放出路對內

惟有努力求生產的增加，求以應付經濟，如事得外貨發展生產為名，而摧殘本國生產為實，而在外交上當更特別注意，打破外國經濟侵奪的障礙，求經濟上的發展，而後經濟發展，才有方法可言，才

九月十一演講如何鞏固我國民主

政治的基礎

本月十一日星期一市政府舉行總理紀念週，由曹市長率領全體職員，在市府三樓禮堂舉行，并由曹市長作政治報告，其要點為何鞏固我國民主政治的基礎，茲探錄原文如下、

今天紀念週所演講的，是「如何鞏固我國民主政治的基礎」這問題。

我國自推翻滿清君主專制，建立中華民國，以民主政治的組織，求國家的興盛，但如何可以鞏固此民主政治的基礎，則因我國數千年專制餘毒，習染甚深，民主政治的成功，固非容易，所以，維護

規定建國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期、循序漸進、詳細規劃、以確立民主政治的基礎、同時規定「以黨治國」「以黨建國」兩大原則、實施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一切建國黨綱政綱、以達到民主政治的成功、即爲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手段、但民主政治的如何實現、其重要性能、在黨的方面說、應爲民主集權制、黨員對黨有精神團結的精神、作實現黨綱的努力、在國家方面說、人民應有運用其政權的能力、實現主權在人民全體的原則、是以「黨治」及「權力」問題實爲鞏固民主政治的基礎條件、惟有不違背黨治的發揮人民權力的活動、方足以實現民主政治的成功、

本黨統治中國數年、政治的運用正積極向民治方面努力、惟觀察上週所得消息、則自廬山會議開幕以後、政治上已有變動的趨向、側重黨治、已成不可掩的事實、并聞有借重外力、取消黨治、自居中國大總統的陰謀、吾人由是感想到恐怕數年來所謂以三民主義求建設、以本黨政綱求建設、實現民

主政治的目的、總根本打破、吾人在黨國的立場來說、對於此種違背黨治、視國家如私人的編造行爲、自不能放置不理、當要提起精神切實注意國事、以全力打破此種夢想、方是在國難中求中國出路的途徑、

說到注意國事的問題、應當講求目前真正的國是、請陳李兩總司令蔡總指揮聯名通電主張、實爲目前國是的最良好方法、吾人當有所遵循、通電內容、第一、主張停開五全代會、本來、黨綱規定例有代表大會的召集、其根本精神在於解決黨國大計、但現在最目爲嚴重足以引起國家民族危亡的、莫如剿共抗日兩大問題、此二大問題、吾人已在四全代會議決、但決而不行、則開五全代會、亦不過徒糜蒞、不特無補於黨國、轉足以增加人民的懷疑、第二、公開厘定棉麥借款用途、棉麥借款爲增加國民負擔、影響本國生機的借款、其弊害吾人已根本認識、但當局對用途既始終不敢公布、誠恐移作別用、吾人當然有明白的必要、第三、宣布塘沽協

定全案、屈辱的協定、全國已一致憤激、但其內容如何、國人迄未明瞭、再或有他種秘密、則其喪權辱國、更不止於吾人所知、吾人斷不能容許、第四、協助察省抗日軍積極抗口、抗日軍隊自遵守協定已重、當局者大施壓迫、吾人對察省抗日軍隊、不畏艱苦、收復失地、深表同情、而當局者不特不加以援助、反而加之摧殘、俱已如外、天理不許、要求解除困難、收復失地計、自宜積極援助、上述四事、實為我國今日國難的燃點、救國救民族的唯一手段、換一句話說、亦可謂為實現民主政治成功的良法、吾人向舉口企望民主政治的成功、則對于國難當要切實注意、他種的國事者、不致為所操為、而擴大其備裁努力、而後政治才能修明、政治修明民主政治方得到成功的希望、

九月十八日 演講國難悲痛與外交緊迫

今天紀念週所報告的題目、為「國難悲痛與外交緊迫、」

今天是東北喪失的二週年紀念、就是日本帝國

主義者在二年前的今日、突以重兵佔領我東北三省、開國難史上最沉痛的一天、吾人國難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對我侵略、積極開展、三省失陷、駐而擾亂淞滬佔據熱河、繼以長城入寇、因而演成上海淞滬協定的屈辱、兩年以來繼吾國無日不在國難悲淒中過活、今在逢九一八國難紀念來臨、吾人一方在萬分悲憤當中、并具有興奮情緒、要以奮鬥、犧牲的精神、為中華民族謀解放、恢復失地、消除國難、此是今天國難紀念中應有的認識及應具的決心、

追想九一八事變後、南京政府曾提出「共赴國難」「抵抗到底」二語、號召國人；但、兩年以來、國難與未有減除、東北失地仍未恢復、而平地添了兩種屈辱長協定、和再喪失了熱河一省。痛心之事、莫過于此、吾人從起九一八、當永遠不能忘記是國恥、但、這個國恥日、決不能當作永久存在、吾人當以最大的決心、以誓死報仇的興奮態度、萬衆一體、打倒強敵、解除國難、使國難紀念變為國慶紀念、就是今日紀念國難的重大意義、

吾人因國難紀念來臨、因再或想到最近國際外交情形的緊迫、更令吾人不能不放大眼光、注重外情勢、作爲謀出路、求解放的方針、九一八國難的發生、簡言之、即爲國際的利益衝突、即強交大民族壓迫弱小民族一種無端行動、現在日本野心勃勃、同我國正大施侵略的時候、國際外交的情勢、即爲強大民族對弱小民族一種侵略運用、吾人當更有所注意、而有所趨避、現在國際聯盟定于廿五日開十四屆會議、屆時當提出不承認偽滿組織的討論、此事關於我國民族生存、至爲重大、又日本召集駐我國華南領事在台開會、此事亦關於吾國領土安存問題、吾人不能以等閒的會議視之、九一八事變、國人不免過信國聯、以致國難日趨嚴重、然而此種國家民族生存問題、當要自身努力、不能諉責于人；但、吾人以爲國聯是國際的集團、爲主持國際公理正義的機關、吾人能以自身的努力、藉公理正義的機關爲仗義執言的代表、亦是藉外交救國一種手段至于日領召集會議、在今日中日外交密切並且嚴

重的當中來舉行、其會議的目標、自以我國爲對象、更引起吾人的重大視線、而加以深切的注意

吾人再觀察日方對我外交情況、自塘沽協定以後、因感于對我正面攻擊太厲害的原故、又有改換語調、拿出往來中日親善的老套話、對我表示好感、最近派有古來華、即負此種調和中日國交情誼的使命、而日本外相辭職、由廣田繼任、與我國外交亦有關係、吾人以爲日本果放大眼光、觀察世界大勢、中日應有親善的結合、即當退回失地、與我國合作、共求東亞的發展、可是、日本國性、當不能達到此程度、其對我國外交、始終還是陰險陰謀的手段、所謂「中日親善」的、不過變相的對我侵略而已、使日本近來不復有作佔榆關及臨榆縣城劃歸偽滿的表示、日本固夢寐不能忙支配世界的迷夢、滿蒙政策的成功、在日則趾高氣揚、而實于俄國最大的衝突、最近日俄兩方因中東鐵路問題調兵遣將、其外交嚴重、軍事緊迫、已成事實、而俄美邦交

因中日問題的原故、亦有恢復的趨勢、日俄美三方、外交情勢、如此緊張、與我國發生最大關係、國人在此艱難嚴重中、苟能勉勵自強、澈察外交形勢、規畫拒敵、運用得宜、未必不可以爲解除困難、求生圖存一種途徑、失敗與成功、其要點總在乎國人本身努力奮鬥的程度若何以爲斷、

九月廿五日 演講努力完成廣東三年施政計劃

今天紀念週所要講的、就是「努力完成廣東三年施政計劃」的題目、

我們知道革命有破壞、便須有建設、有非常的革命破壞、尤須有非常的革命建設、本黨自提倡革命以來得到現在之進展與成績、中間已經過不少的革命破壞。故必須有革命的建設才行。廣東係革命的策源地、尤其是本黨成功的根據地、凡一切的興革事業、都要本着非常的革命建設去做、所以陳總司令鑒于廣東近年來各地受匪共的騷擾、以致無從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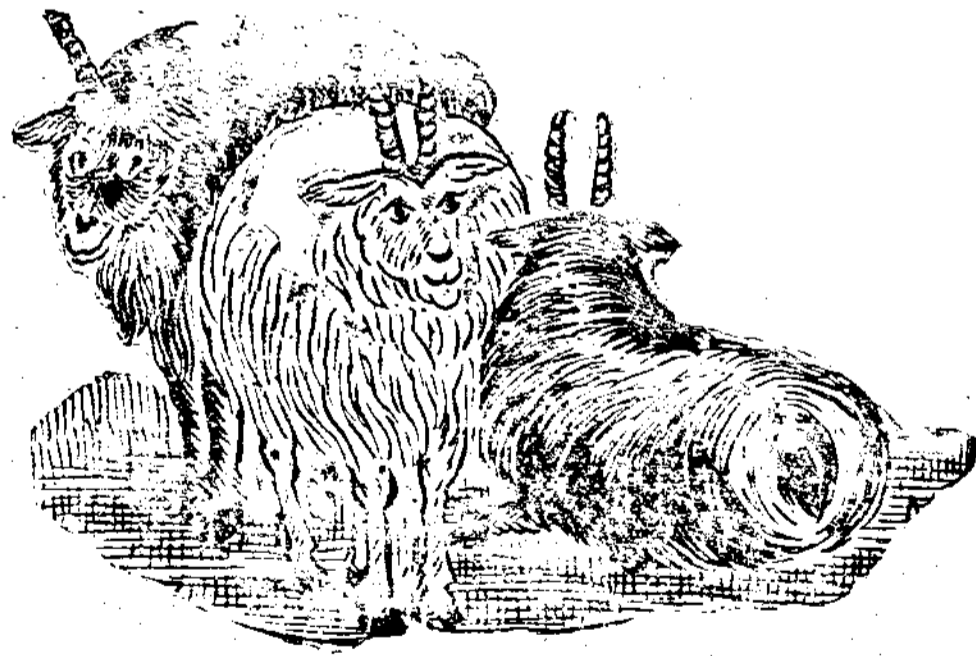
手建設、自經全省劃定綏靖區積極綏靖地方後、各處殘匪次第肅清、破壞時期既已經過去、建設計劃、應當積極進行、故有廣東三年施政計劃的頒行、分期實現全省各種建設事業、現在對於施政計畫時、經已經過了八個多月、關於應與應革的事宜、政府方面當然要分別先後次第實現、人民方面應本着督促互助的精神、幫助政府努力完成、俾收官民合作之功、

現在欲謀全省得到大規模建設、必先完成鐵路公路的開闢、交通便利、各種建設、自易着手、其他如工廠的籌備、教育的促進、財政的公開、苛捐雜稅的免除……皆本三年施政計劃的規定、積極實現、因有三年施政計劃的推行、故對於行政公務人員、非得到其才、無以收良好的政績、遂有舉行縣長縣財局長考試、甄別優劣、以定去留、目前各中選縣長經先後委派担任縣政、將來定有相當成績可觀、其他如各種訓練所的創辦、皆爲培養真才、爲國家社會服務、爲實現三年施政計劃的準備、然

爲明瞭地方情形與集思廣益、以促三年計劃早日成功起見、故最近有全省行政會議的召集、並通令各縣市長擬具行政報告書與提案、以便討論、其他如關於財政的整理、亦將召集全省經濟會議、

再說市政府關於市政建設、一本三年施政計劃去進行、雖然市政經費缺乏、都要想方法去實現各種建設、就教育一項、如增辦市立職業學校、市立第六小學、和民衆學校、以及籌辦水產學校等、無不苦心經營以求教育的發展、其他如籌備工廠、救濟貧民、擴充醫院、施醫贈藥、開闢馬路、整頓交通、籌設公共廁所等等……務必繼續努力、一一實現、希望大家再加努力做去、以求完成三年施政計劃、完了、





法規

黎錫林





▲中央法規▼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腐蝕貪憎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并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于人、
-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 第七條 官吏對於兩機關機密及未公佈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市 政 公 報 (法規)

第四條

害于人、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并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官吏于新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得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

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第二條條文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採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

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

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

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

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

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

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

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

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

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規定

第五條 (刪)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該會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凡地方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

、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全時、用抽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簽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各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規法) 報公教市

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挾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選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迹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常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

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拾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補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辦理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視員出席監視、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于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譴責、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

第七條

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補詞彙呈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于所指導之團體組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續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後、即須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

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

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制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卅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為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為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

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

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為民造福、而無力

維持者、為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

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當有予以經濟上

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

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

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為辦法如后、

一、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

所指示之原則、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

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

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

府統籌辦理、

二、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

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

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

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四、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于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本辦法係為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

限劃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為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為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為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為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

者、歸所在地縣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于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于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于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

、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依照新法規修正會奉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奉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

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通俗演講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

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辦理通俗演講員檢定事宜、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應組織通俗演講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演講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爲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別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

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爲五人

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

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

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

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

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全省市(附屬行政院)教育廳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

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相當學歷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証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

說明

甲、檢定合格証書

貼印 花處	中山先生遺像	國旗	黨旗
總理遺囑			
貼本人 相片處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証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委員	

字第 號

存 根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証書存根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	市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紙幅 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
- (二)證書 用白色紙
- (三)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 (四)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履 歷 書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人黨年月 (非黨員不填)	
黨證字號 (非黨員不填)	
備 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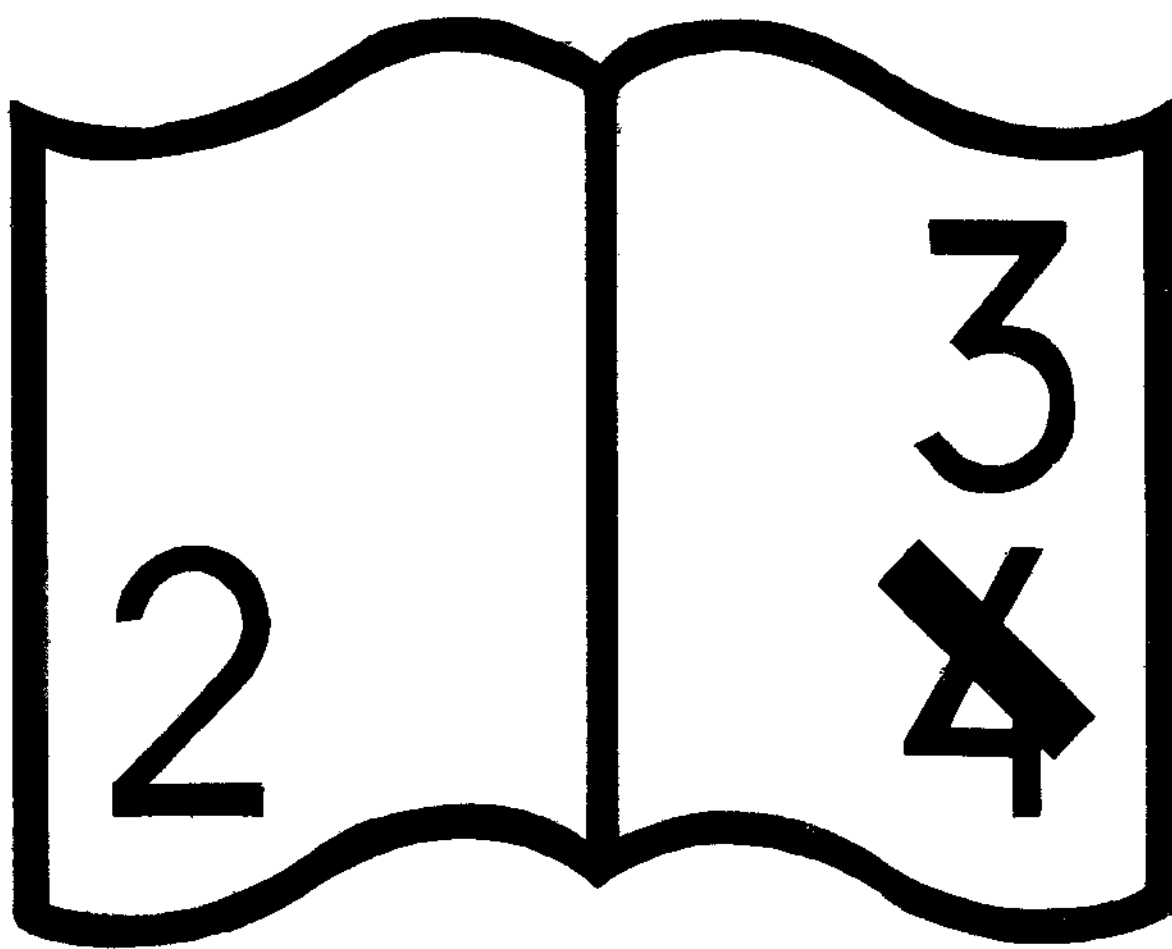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規法） 報公政市

丙 履 歷 書

志 願 書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簽名蓋章</p> <p>市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p> <p>此呈</p> <p>通俗講演員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志願書</p> <p>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p>
--

乙 志 願 書



编码错误

▲本省法規▼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解釋如下。

- 修正(一)宅地、凡各縣市内土地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為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者謂之宅地、
- (二)有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内土地之有永久建築物者謂之有建築宅地、
- (三)無建築宅地、宅地區域内土地之無建築物或僅有臨時建築物者謂之無建築宅地、
- (四)農地宅地區域外、所有屋地農地菜地苗圃魚塘桑地及其他種植之土地謂之農地、
- (五)曠地、各縣市土地除宅地農地外謂之曠地、
- (六)永租、以永遠租賃代買賣者謂之永租、
- (七)典質、担保贖權之土地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典質、
- (八)抵押、担保債權之土地不由債權人占有者謂之抵押、
- (九)長期批租、有契約的租賃而期在十五年以外者謂之長期批租、
- (十)舖底權、指經領有登記局之舖底頂手登記完畢証者、
- (十一)移轉、指買賣贈與與繼承永租典質及抵押而言、
- (十二)土地審議、包括紅契白契典與合同租簿官廳判照批示判決書及其他憑據足以証明土地權利者、
- (十三)土地改良、於各縣市土地上建築

（規法）報公政市

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
土地改良

修正(十四)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現時市

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及土地屆滿十年、無移轉時、再申報地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謂之土地增價、

修正第二條 廣東各縣市均適用本條例、其實施時期、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以命令分別行之、

第三條 施行本條例之各縣市政府、須依各縣市情形酌擬市區界線繪圖附說呈廣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按特別市政府、酌擬市區界線、可逕呈國府核定公佈、

第四條 凡經劃入各縣市區界線內之土地、直接

受各縣市政府之管轄、對於其他一切與土地稅性質相同之稅捐、暨無負擔義務、但如有增稅之必要時、得將原定土地稅率增加、

在土地稅率未確定實施以前、所有原定之錢糧契稅、仍行照收、

第五條 各縣土地分為左列種類、由各縣市政府隨時核定公佈之、

(一)宅地、(甲)有建築宅地、(乙)無建築宅地、(二)農地、(三)曠地、

新增第二章 土地測量

第六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

第七條 土地測量、由主管地政機關行之、並於測量完竣後、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

第八條 驗報告書、遞呈民政廳、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新增第三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判所

第九條 地政機關、分省地政機關、與市縣地政機關、省地政機關未設立之前、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地政機關、指市縣地政機關、

第十一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由法院執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土地登記

第十四條 關於左列土地權利成立之一切書據、

在登記局未裁撤以前無論已未、經登記局登記限於分區測量完竣通告後卅日內、連同抄白書據一份、呈請土地局依照不動產章程登記之各書據繳驗時即攝影將影片附卷審查原本書據、即日發還、

修正(一)所有權、(二)永佃權、(三)典權、(四)地上權、(五)地役權、(六)抵押權、

修正第五條

前條土地權利之登記、按照第二十三條所指之申報地價千分之五納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但經登記局登記并領有登記完畢証者免費登費、

(一)土地所有權或永租權之登記、由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納費、

(二)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登記、由典質權人納費、

(規法) 報公政市

(三)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

土地登記、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其登記費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其負擔之登記費對於全部登記費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土地權利人負擔之、

修正(四)抵押登記費千份之一、抵押轉移登記費千份之二、抵押撤銷登記費登記費包括測量登錄及執照等費、

修正第六條 土地局於本條例施行後、隨時編造土地假定登記冊、詳載第十四條所列各事項、土地關係人得檢閱之、土地局另備假定登記冊、祇載土地坐

第十七條

簿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登記月日、放置局內、並登各縣市公報、人民到局閱冊納費一元、

第十八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為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

第十九條

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

第二十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轉受人須於移轉後三十日內、聲請土地局登記、如係買賣按照買賣、如非買賣按照申報地價百分之一納費、

土地所有人、永租權人、典管權人、舖底權人、或上蓋權人、依第五條所規定之土地種類變更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由土地局、按照地方情形、及各縣市計劃核定之、但土

地局接受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批發

修正第二十二條

市區內凡屬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

機關或團體、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若有轉移或變更土地種類時、

須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辦理、但均得免費、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為準、

第五章 地價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登記冊日內、將申報地價書二份、連同一切土地書據、呈報土地局、申報地價書、須依式填寫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人、承租權人、或典質權人之姓名、及通訊處、書據如

用堂名、須加該堂代表人姓名、

如用團體或商店名、須加團體或商店照其定章有權簽押之主事人姓名、如係二人以上共有、須全

列名、

(二)土地種類、(三)坐落、(四)面積、

(五)每井價值、(建築物所值不在內)

(六)全段地價、

(七)土地現充何用、(八)如有承租典質舖底上並抵押或長期批租關係、須分別註明、

第二十四條

地價申報後、由土地局依據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地價區域、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征收上價值相等為之平均地價、平均地價、每三年由土地局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佈之、

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典質權人、認平均地價為不公允時、得自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估計專員申請修正、

估計專員對於前項申請所為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土地評議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認、估計專員判決為不公允時、得自收到判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征稅、或照該價將土地收買之、

第六章 地稅

第二十七條

各縣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章、征收地稅、建築物免稅、

(一)有建築宅地、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二)無建築宅地、按照平均地價百分

之一、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三)農地、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四)曠地、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各縣市政府認地方情形已變遷

通發達、實業興旺、有促進農業

之必要時、得將無建築宅地之稅

率加重之、但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

地稅每年分左列兩期征收、每期征收申數、

第一期、三月一日至四月卅日、

第二期、九月壹日至十月卅日、

第二十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各縣市政府准予免稅、

(一)關於教育慈善或宗教使用之土地、

(二)公立免費遊藝或公園、

(三)經各縣市政府指定作墳場之土地、

(四)其他得各縣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

地、

第一第二款土地免稅、以三年為限、但限滿得續請、

第三十條 前條各款土地、如以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至免稅理由不存在時、不得免稅、

第三十一條 地稅由左列人繳納、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三) 有舖屋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十、其地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十、則其應負擔之地稅、對於全部地稅以基土

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二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七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三十二條

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繳納土地增價稅、如十年無移轉之土地應於屆滿十年時再申報地價一次並照原納增價稅但土地改良費不任土地增價稅事、凡增價未及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係收五分之一其餘一半之部份應收四分之三、凡增價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四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三、其餘過壹倍之部份、收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人繳納、

- (一) 有永租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繳納之、
- (二)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息取償於土地所有人、
- (三) 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關係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或永租權人之每年收益、等於或超過平均地價百分之十、其增價稅完全由土地所有人或永租權人繳納之、如其收益不及百分之一十、則其應負擔之增價稅、對於全部增價稅以其土地收益對於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十為比例、餘額由其他權利人繳納之、
- (四) 其他土地、由土地所有人繳納之

第八章 罰則

修正第五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第五十五條

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其土地所值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金、

修正第五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應照遲息一分補繳滯納三年以上、得投標其土地以為抵價、餘款仍交還欠稅人、

修正第五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倍稅額以下之罰金、

修正第五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

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土地登記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

及徵稅條例第卅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施行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

稅條例（以下簡稱修正條例）之市縣、

均應依本細則、由各該縣市主管地政

機關執行、

第三條 施行修正條例之市縣、由省地政機關

派遣測量隊、前往施行地籍測量時、

當地之自治公所、及土地所有權人或

地役權人、均有協助之義務、

第四條 地政機關因測量進行之程序及便利、

得於修正條例第五條所列之三種土地

、擇一先辦、并得於此種土地、分為

若干區段、同時分測、或擇其繁盛及

重要區域先測之、

第五條 凡修正條例第五條所列之土地無論官

第六條

有公有私有共有均應俟分區測量完竣後

經地政機關通告三十日內聲請登記其

詳細登記辦法依修正條例第十四條之

規定照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辦理、

登記簿冊証據登記簿（簿式由省地政

機關規定製備、飭縣市地政機關領用

）二、共同人名簿、（簿式由省地

政機關規定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

用）以上之登記部、共同人名部、首

頁裏面、應由省地政機關長官、市縣

地政機關長官、加蓋名蓋、及將全冊

頁數、記明簿面、並每頁依次編號、

各蓋省地政機關官印、三、登記証（

樣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加蓋官

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四、登記

貨收據、及登記閱覽費收據、（樣式

由省地政機關規定、製備加蓋官印、

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五、登記確定

(規法) 報公政市

部、謄本簿、登記收據等、以上登記確定、謄本部、登記收據等、由省地政機關規定格式、飭市縣地政機關該式自行製用、

第十一條

凡聲請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或永佃權設定登記、均須經過三個月假定期間、方為確定登記、登記確定後、因所有權永佃權之移轉、及其他土地權利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即為確定登記。經登記確定之舖底權、其移轉或抵押等、悉按用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辦理、

第七條

登記部每一用紙、祇記載一目的物之登記事項、不得合併記載、

第八條

記載登記部、字畫不得潦草、數目字須大寫(如一應寫壹之類)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印証、並記其字數於格外、但不得挖補、

第十二條

前在登記局登記確定、依修正條例第十五條、赴地政機關登記者、除土地圖式及記載事項、確有不符外、即為確定登記、前項如屬舖底頂手、一律為確定登記、

第九條

關於登記之部冊証據、除第六條規定外、其餘部冊及用紙、得由縣市地政機關自行製用、其重要者仍將樣式繳呈省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核收土地登記費、依修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以申報地價為標準、建築登記收費比擬前項方法、應以上蓋價為標準、舖底權移轉、應以舖底頂手價為標準、

第十條

凡土地權利登記除登入假定登記冊及登載縣市公報、以備檢閱週知外、並公告于所在地、及通常揭示場所、可使公眾週知之處、

第十四條 凡登記之權利義務及關係人、地政機關、均得傳訊之、

第二章 土地徵稅

第十五條 地稅冊及地稅收據、(一)土地登記冊、冊式由省地政機關規定、飭市縣地政機關、依式自行製用、二、地稅收據、由省財政機關製備、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

第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之土地、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十七條 凡經各縣市政府、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向市縣地政機關領取免稅証、以備查驗、仍須繳費二元、領取免稅証應記、懸掛免稅地上、以資區別、

第十八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將免稅申請表、所例各項、記載于免稅土地冊內

第十九條 免稅理由消滅時、應將免稅証繳銷、免稅証如有遺失時、須備文聲請遺失事由、及該免稅証號數、發証日期、呈候補發、前項候補發免稅証、須繳費式元具領、并須登報一星期、聲明遺失前証、

第二十條 免稅証樣式、由省政府機關規定備製、加蓋官印、飭市縣地政機關領用、關於征稅之冊據、除第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外、其餘冊據均用紙、得由市縣地政機關自行製用、其重要者、仍將樣式繕呈省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申報地價時、須提出充分証據、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共有者、如將共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全體共有者聯署備文、每份繳費一元、連同登記証、呈候

第二十三條 土地權利共有者、如將共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全體共有者聯署備文、每份繳費一元、連同登記証、呈候

(稅法) 報 公 政 市

第廿四條

派員測勘、核分稅額、

土地權利人申報地價、應依照修正條例、第廿三條辦理、但關於土地書據、如有未便繳存地政機關者、准將原書據連同照片、呈候地政機關說明無異、照片繳局備案、原書據發還、前項書據、必要留局備查時俟確定地價完納地稅後發還之、

第廿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轄土地、須依照修正條例第廿四條規定、劃分地區、并得將各地區再劃分地段、每段更得酌量土地位置及價值、劃分為上中下三等、估定各等之平均地價、使同段同一等級的土地稅上價值相等、

第廿六條

每等級之地、至少選擇土地三幅為標準地、調查其地積與價格、將總面積除總價格為該等級平均地價、

第廿七條

前條標準地之選擇須選擇該等級地之

第廿八條

首末中間各一幅地為標準地、倘再選擇標準地時、得在前所選每兩幅地之中間地點為標準地、照此類推、更得選擇多數之標準地、

第廿九條

凡馬路交通之地、每邊二丈、比相隣土地加價百分之廿、地價之估定、得參考本細則第卅四條規定所伸計之地價、并參照同段同等級內土地最近買賣實例、或其他方法酌定之、

第卅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農地、曠地、暫照申報書所填土地現值繳收臨時地稅、

第三十一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宅地暫時估定地價收稅、其估定照下列辦法推算、一、以征收臨時地稅前、最近月份所收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二、如係平房、以產價二分之一作上蓋

第卅二條

價、餘二分之一作為地價、二層樓以三分之一作為地價、三層樓以四分之一作為地價、餘額推、

地政機關于調查地價及疏濬、得傳訊土地關係人、凡區內住民、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市縣地政機關、因調查測量事務之必要、得派員入店戶為舍調查測量、區內住民、均負有接納告知之義務、

第卅三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即推定地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卅四條

地價稅之推定、須就各戶地土所占面積、乘該地所在地段等之平均地價、為各該地之地價、復依規定稅率推算其應納稅額、前項所推定各戶應納稅額、市縣地政機關、須於每屆稅期、編造地稅徵收表、繕寫四份、一份存在市縣地政機關、一份連同通知

第卅五條

書送達納稅人、其餘二份、分給省地政機關及省財政機關、同時登報公布稅額、前項通知書及稅表、得委託坊鄉鎮自治機關或公安分局、代為送達、

第卅六條

納稅人於繳納地稅時、應携備主管地政機關通知書及徵稅表、向主管地政機關照額納稅、取回收據、

第卅七條

土地權利人未依章納稅者、得飭由未租人或佃戶負責代繳、准扣租抵償、土地權利人依照修正條例第二十五條申請修正地價時、須將申請書連同最初申報地價表、及其他有關係之新據交主管地政機關、由主管地政機關附估價意見書、彙送上司評議委員會呈核議、前項申請之提出、如屆稅期、仍須照額預繳地稅、倘不預繳、土地評議會駁回其申請修正案時、得照欠

(規法) 報 公 政 市

第卅八條

稅逾期科罰之、土地評議會、認其申請為有理由修正地價時、其預繳稅額、比對應納稅額係多納者發還之、地稅繳納人接受各項地稅通知書、如認有不符時、得具備理由書、申請主管地政機關復查更正、

第四十三條

前項之證明書、須各覓見証人署名、依據修正條例第卅二條所定之土地增價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無論其為移轉增價、或為主管地政機關、每十年估定增價、均按其比較差額為準、

第卅九條

稅額如有增減、由主管地政機關於收稅期前、通知納稅人、

第四十四條

依照修正條例第卅二條規定、每屆十年應再申報地價、并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增價迅速通知土地權利人、

第四十條

土地評議會對於申請修正地價決定時、應將全案送還主管地政機關、由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權利人、并發還其前繳書據、

第四十五條

土地權利人如認地政機關所伸計增價稅為不公允時可以一個月內、得專用本細則第卅七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如認土地增價、應隨時申報於主管地政機關、凡土地移轉時、應由權利義務雙方各具證明書、以證明其價值確數及提出與移轉權利有關係之一切証據、呈繳主管地政機關、以憑核計增價稅額、

第四十六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七條

積欠地價稅至三年、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等著物變賣、得價清償所欠款外、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規法) 報公政市

第四十八條

搜獲欠稅人之財產、須先期一月通告
欠稅人及公佈于所在地、

第四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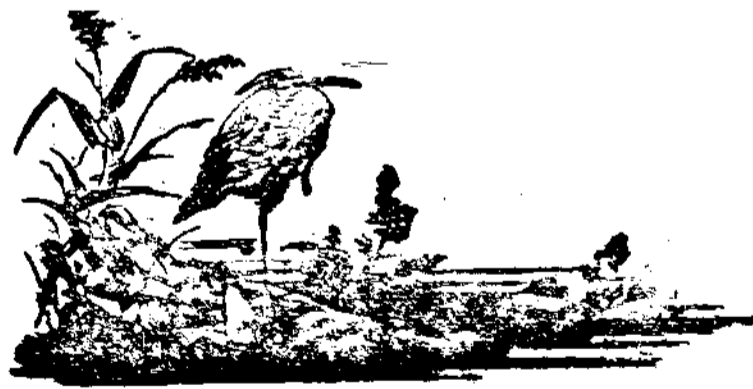
未投變及正在投變而交易未成以前、
欠稅人得清繳欠稅、並所科罰金、
請撤回投變、

第五十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編則自公佈日施行、



<p>市縣 區第 冊除皮實共章百頁</p>	<p>設假 土地 登記 簿</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廣東民政廳廳長</p>	<p>市縣 土地局局長</p>
---------------------------	-------------------------------	-----------------------	----------------	---------------------

(規法) 報公政市

號		第	題	登記
部		甲	部	部
表		號順		表
號數位		號位		號數位
事項欄		事項欄		表示欄
部		乙		部
事項欄		事項欄		事項欄
備考欄		備考欄		備考欄

假設土地登記簿

號		第	題	登記
部		甲	部	部
表		號順		表
號數位		號位		號數位
事項欄		事項欄		表示欄
部		乙		部
事項欄		事項欄		事項欄
備考欄		備考欄		備考欄

（規法）報公政市

<p>廣東民政廳廳長</p> <p>市縣 土地局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土地登記 確定簿</p>	<p>市縣 第 區第 冊 除皮實共壹百五拾頁</p>
-----------------------------------	-----------------------	---------------------	------------------------------------

甲		甲	
號位	事項欄	號位	事項欄
號數	事項欄	號數	事項欄
號位	事項欄	號位	事項欄
號數	事項欄	號數	事項欄
號位	事項欄	號位	事項欄
號數	事項欄	號數	事項欄

土地登記確定簿

號 第 題		號 第 題	
(示表產動不)		(示表產動不)	
號位	表示欄	號位	表示欄
號數	表示欄	號數	表示欄
號位	表示欄	號位	表示欄
號數	表示欄	號數	表示欄
號位	表示欄	號位	表示欄
號數	表示欄	號數	表示欄

(規法) 縣公政市

乙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土地登記確定簿

(權有所) 部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覽位	專項欄

（利權外以權有所） 部					

土地登記確定簿

（規法）報公政市

廣東民政廳廳長
市縣 土地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登記確定簿
市縣 第 區第 冊除皮實共登百五拾頁

甲	
號順位	事項欄
號順位	事項欄
號順位	事項欄
號順位	事項欄

建築登記確定簿

號 第		部 題		表
(示其產動不)				號及示
				表示欄
				號及示
				表示欄
				號及示
				表示欄

(規法) 報公政市

乙				
號位	事項欄	號位	事項欄	事項欄

建築登記確定簿

(權所有) 部					

(利權外以權有所)	部								

建築登記確定簿

數號								
聲請人姓名	住 所	收到聲請 書年月日	收到聲請 書號數	登記號數	應有部份	備 考		

確定土地共同人名簿

確定土地共同人名簿

數號										
聲請人姓名	住 所	收 年 月	聲 請 日	收 到 號	聲 請 數	登 記 號 數	應 有 部 份	備 注		

廣東省政府			登記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并留存根 備查外合留存根 廣東民政廳備查	共收金額	收到 號數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并留存根 備查外合留存根 廣東民政廳備查	共收金額	收到 號數
	考備	姓名		考備	姓名
土地局局長	日廣東省	產	產	價	費
土地局局長	日廣東省	登	登	記	費

字第 號登記費毫洋 佰拾元角分

廣東省政府			登記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并留存根 備查外合留存根 廣東民政廳備查	共收金額	收到 號數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并留存根 備查外合留存根 廣東民政廳備查	共收金額	收到 號數
	考備	姓名		考備	姓名
土地局局長	日廣東省	產	產	價	費
土地局局長	日廣東省	登	登	記	費

字第 號登記費毫洋 佰拾元角分

廣東省政府			登記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收訖除留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收據 考備	共收金額	收到 號數	右款收訖除留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收據 考備	共收金額	收到 號數
	考備	姓名		考備	姓名
土地局局長	日廣東省	產	產	價	費
土地局局長	日廣東省	登	登	記	費

字第 號登記費毫洋 佰拾元角分

廣東省政府			登記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考備	共收金額	收到 號數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考備	共收金額	收到 號數
	考備	姓名		考備	姓名
土地局局長	日廣東省	產	產	價	費
土地局局長	日廣東省	登	登	記	費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罰款收據				罰款收據				罰款收據				罰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收費標準	逾期日數	罰率	應收金額	備考	姓名	收費標準	逾期日數	罰率	應收金額	備考	姓名	收費標準	逾期日數	罰率	應收金額	備考	姓名	收費標準	逾期日數	罰率	應收金額	備考	姓名	收費標準	逾期日數	罰率	應收金額	備考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廣東民政廳備查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廣東民政廳備查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廣東民政廳備查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廣東民政廳備查																					
																員收經	員收經	員收經	員收經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土地局局長				土地局局長				土地局局長				土地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			
登記閱覽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	考備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并留存根備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廣東民政廳備查	閱覽人姓名
			閱覽案由
土地局局長	員收經		閱覽費金額

字第

號

廣東省政府			
登記閱覽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	考備	右款收訖除發給收據并留存根備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廣東民政廳備查	閱覽人姓名
			閱覽案由
土地局局長	員收經		閱覽費金額

字第

號

廣東省政府			
登記閱覽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	考備	右款收訖除留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收據	閱覽人姓名
			閱覽案由
土地局局長	員收經		閱覽費金額

字第

號

廣東省政府			
登記閱覽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	考備	右款收訖除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閱覽人姓名
			閱覽案由
土地局局長	員收經		閱覽費金額

廣東省政府									
繳備根存稅價增轉移地土收繳									
納	所	估	上	移	比	應	廣	中	廣
款	在	地	手	較	收	東	華	東	東
人	地	產	定	增	稅	民	民	民	民
名	點	格	格	額	額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廳	廳	廳	廳
						備	備	備	備
						查	查	查	查
						右開金額照數收訖除發收據并留存根備查外合留			
						廣東省政府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			
						土地局局長			
						員收經			
						考備			

增字第 號 洋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廣東省政府									
繳備根存稅價增轉移地土收繳									
納	所	估	上	移	比	應	廣	中	廣
款	在	地	手	較	收	東	華	東	東
人	地	產	定	增	稅	民	民	民	民
名	點	格	格	額	額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廳	廳	廳	廳
						備	備	備	備
						查	查	查	查
						右開金額照數收訖除發收據并留存根備查外合留			
						廣東省政府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			
						土地局局長			
						員收經			
						考備			

增字第 號 洋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廣東省政府									
繳收稅價增轉移地土收繳									
納	所	估	上	移	比	應	廣	中	廣
款	在	地	手	較	收	東	華	東	東
人	地	產	定	增	稅	民	民	民	民
名	點	格	格	額	額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廳	廳	廳	廳
						備	備	備	備
						查	查	查	查
						右開金額照數收訖除留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			
						土地局局長			
						員收經			
						考備			

增字第 號 洋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廣東省政府									
根存稅價增轉移地土收繳									
納	所	估	上	移	比	應	廣	中	廣
款	在	地	手	較	收	東	華	東	東
人	地	產	定	增	稅	民	民	民	民
名	點	格	格	額	額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廳	廳	廳	廳
						備	備	備	備
						查	查	查	查
						右開金額已據該業戶來局照數繳納除發給收據			
						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			
						土地局局長			
						員收經			
						考備			

登記號數第 號	建 築 登 記 確 定 簿 謄 本	市縣第 區
--	---	--

市公署 (註)

甲					
號位	事項	號位	事項	號位	事項

建築登記確定簿原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示表產動不	編	題	表	號及	表
			示欄	示	示欄
			號示	示	示欄
			號示	示	示欄

(規法) 報公政市

乙					
號位	事項	號位	事項	號位	事項

建築登記確定簿原本

(欄行所) 部					

(利權外以權有所)	部				

建築登記確定簿謄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廣東省 土地局發給

此本係據建築登記簿抄錄確與
建築登記簿所載無異特此證明

主辦員

<p>登 記 號 數 第 號</p>	<p>建 築 登 記 確 定 簿 謄 本</p>	<p>市 縣 第 區</p>
--------------------	--------------------------	----------------

（規法）報公政市

甲	順位 號數	事項欄	順位 號數	事項欄

土地登記確定簿謄本

...	號	第	題	部	(示及齊動不)	表
						及示
						表
						表
						表
						表
						表

乙				
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土地登記確定簿謄本

(權有者) 部							

（民法） 報 公 政 市

(利權外以權有所) 部				

土地登記確定簿謄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 土地局發給

此本係據登記簿抄錄確與
登記簿所載無異特此證明

主辦員

廣東省政府政廳

不動產登記確定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到聲請書第	號
登記簿冊頁	第				
土地登記號數					
土地坐落					
建築坐落					
建築坐落					
建築坐落					
建築坐落					
其他事由					
右確定証					
字第					
廣東省政廳廳長					
號給登記權利人					
市土地局局長					

字第

號

廣東省政府政廳

不動產登記確定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到聲請書第	號
登記簿冊頁	第				
土地登記號數					
土地坐落					
建築坐落					
建築坐落					
建築坐落					
其他事由					
右確定証					
字第					
廣東省政廳廳長					
號給登記權利人					
市土地局局長					

字第

號

廣東省政府政廳

不動產登記確定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到聲請書第	號
登記簿冊頁	第				
土地登記號數					
土地坐落					
建築坐落					
建築坐落					
建築坐落					
其他事由					
右確定証					
字第					
廣東省政廳廳長					
號給登記權利人					
市土地局局長					

甲土地坐落 縣 區 鎮 坊 里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乙建築物坐落右列之土地上

一、土地種類

二、土地面積

三、建築物種類

四、建築物面積

五、登記目的

六、登記日期

七、登記簿冊頁

八、登記簿冊頁

九、登記簿冊頁

十、登記簿冊頁

十一、登記簿冊頁

十二、登記簿冊頁

十三、登記簿冊頁

十四、登記簿冊頁

十五、登記簿冊頁

十六、登記簿冊頁

十七、登記簿冊頁

十八、登記簿冊頁

十九、登記簿冊頁

二十、登記簿冊頁

二十一、登記簿冊頁

二十二、登記簿冊頁

二十三、登記簿冊頁

二十四、登記簿冊頁

二十五、登記簿冊頁

二十六、登記簿冊頁

二十七、登記簿冊頁

二十八、登記簿冊頁

二十九、登記簿冊頁

三十、登記簿冊頁

三十一、登記簿冊頁

三十二、登記簿冊頁

三十三、登記簿冊頁

三十四、登記簿冊頁

三十五、登記簿冊頁

三十六、登記簿冊頁

三十七、登記簿冊頁

三十八、登記簿冊頁

三十九、登記簿冊頁

四十、登記簿冊頁

四十一、登記簿冊頁

四十二、登記簿冊頁

四十三、登記簿冊頁

四十四、登記簿冊頁

四十五、登記簿冊頁

四十六、登記簿冊頁

四十七、登記簿冊頁

四十八、登記簿冊頁

四十九、登記簿冊頁

五十、登記簿冊頁

五十一、登記簿冊頁

五十二、登記簿冊頁

五十三、登記簿冊頁

五十四、登記簿冊頁

五十五、登記簿冊頁

五十六、登記簿冊頁

五十七、登記簿冊頁

五十八、登記簿冊頁

五十九、登記簿冊頁

六十、登記簿冊頁

六十一、登記簿冊頁

六十二、登記簿冊頁

六十三、登記簿冊頁

六十四、登記簿冊頁

六十五、登記簿冊頁

六十六、登記簿冊頁

六十七、登記簿冊頁

六十八、登記簿冊頁

六十九、登記簿冊頁

七十、登記簿冊頁

七十一、登記簿冊頁

七十二、登記簿冊頁

七十三、登記簿冊頁

七十四、登記簿冊頁

七十五、登記簿冊頁

七十六、登記簿冊頁

七十七、登記簿冊頁

七十八、登記簿冊頁

七十九、登記簿冊頁

八十、登記簿冊頁

八十一、登記簿冊頁

八十二、登記簿冊頁

八十三、登記簿冊頁

八十四、登記簿冊頁

八十五、登記簿冊頁

八十六、登記簿冊頁

八十七、登記簿冊頁

八十八、登記簿冊頁

八十九、登記簿冊頁

九十、登記簿冊頁

九十一、登記簿冊頁

九十二、登記簿冊頁

九十三、登記簿冊頁

九十四、登記簿冊頁

九十五、登記簿冊頁

九十六、登記簿冊頁

九十七、登記簿冊頁

九十八、登記簿冊頁

九十九、登記簿冊頁

一百、登記簿冊頁

此處粘繳測繪圖

第 號

(注意)

(一) 此收據

切勿遺

失

(二) 領取登

記証時

並要携

帶契據

來局加

蓋圖章

廣東省 土地局

登記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到第	號
現據聲請人	分局	街門牌第	號	區	第
公安第	登記	附錄下列書類	一 影契片 張	一 聲請書一件	以上共 件
此件自佈告日起三個月後如無人聲明異議時准據此收據來局領取登記	確定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聲請人
收件員					

測量第 區第 段

登字第

號

收據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到第	號
一 聲請書一件	一 影契 張	以上共	件	收件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	土地局存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爲劃一廣東懲辦盜匪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凡在廣東省政府所轄地內犯本條例之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擄人勒贖者、
- 二、擱途截搶者、
- 三、結入大幫匪徒肆行搶劫者、
- 四、勒收行水者、
- 五、意圖詐取不法利益而施放或留置爆炸物或致恐嚇信件者、
- 六、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販運收藏槍械或其他危險物者、
- 七、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或其他公物或公然佔據地方者、
- 八、聚衆抗拒官軍者、

九、意圖擾害公安而造作謠言煽令他人暴動者、

勸者、

十、聚衆械鬥之首魁或執行重要事務者、

十一、持械劫囚者、

十二、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或教唆者、

十三、接濟匪徒或窩藏庇縱而有實據者、

十四、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五、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十六、在海洋江河行劫者、

十七、於盜所強姦或掠奪婦女者、

十八、於盜所放火或決水者、

十九、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篤疾或傷二人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犯前條

各款之罪未發覺而自首于官受審判者得免

除其刑、

（規法）報公政市

- 一、犯前條各款之罪而未遂者、
- 二、犯罪之情節較輕者、

第五條

各地方軍警破獲本例第三條之罪犯應即解送該管縣長或駐防之高級軍官（師長旅長或其他勳匪警備司令）訊辦、

第六條

各縣長及駐防之高級軍官辦理本條例第三條之罪犯認為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于審實後附具全案事實及理由、呈候總司令部核准執行、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八條

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仍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期限至廣東綏靖事宜結束時為止、

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

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意圖擾害公安而以詐術或他法煽令軍警叛亂或潛逃者、

(說明)查陸軍刑律第二十一條係規定、軍隊

自身意圖利敵直接所為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同律第二十二條規定係意圖使軍隊積極

的暴動所為之煽惑行為、而本款規定其擾

害公安為企圖者之直接積極目的、而煽令

軍警不過欲其參加助勢或滅殺抗力之一種

手段、與陸軍刑律所規定之範圍不同意各

別、自可並行不悖、

二、意圖擾害公安而於人烟稠密處所之建

築物放火燒燬或制止他人撲救者

(說明)年來廣東共禍幾遍全省、就以往之經驗

凡暴動之先往往于繁盛地方恣意縱火釀成

紊亂之局、為維持治安鎮壓暴亂起見、自

非設嚴重規定不足弭患未形、

三、侵入現有人居住看守之窮宅建築物

坑船艦內搶劫財物或擄人營利者、

(說明)

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對於侵入人居掠奪財物之規定付之闕如、在立法之意以為結夥侵入人居搶奪財物可包括於第三條第三款內、至單獨一人或二人侵入人居搶劫其為害不至甚大、自可援引普通刑律擬處、殊不知原案例第三條第二款既規定擄盜搶者應處死刑矣、則解釋上雖以一人擄搶亦應依法處斷、而人家搶劫者此之擄盜搶其惡性之重大及為害之烈確又過之、乃一則處以唯一之死刑、一則處以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比較上未免不平、故擬補充本款以維法益、而昭公允、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條例辦理

廣東省民營糖廠監督暫行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統籌發展廣東全省糖業使生產製造及銷售各得均衡起見、除大規模購用新式機器製造白糖、應由政府辦理外、其民營糖廠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民營糖廠非登記不得設立、其登記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廣東省政府為實施復興本省糖業計劃起見、擇定番禺東莞順德南海及三州一帶為第一糖蔗區域、惠陽一帶為第二糖蔗區域、潮汕一帶為第三糖蔗區域、徐聞一帶為第四糖蔗區域、瓊崖一帶為第五糖蔗區域、在上列各區域內、由政府設立優良蔗種播殖場、指導人民改良蔗種增加產量、并分區設立新式糖蔗營造場製造白糖、除上項糖蔗區域外、其餘各地方政府認為適于興辦糖蔗事業時、得增編之、

第四條

政府為扶助農民種蔗利益及使蔗場與製糖均得平均發展起見、凡在第三條規定之區

(規法) 報公政市

第五條

域內。所有一切民營糖廠。除石榨蔗寮外。其廠址所在地須受政府之分配調節。以免有碍蔗場與製糖平均之發展。

政府爲謀調節生產以免競爭銷路至影響民營糖廠失敗起見。特規定民營糖廠資本額。不得超過毫銀五萬元。每日出產糖量不得超過三噸。

第六條

政府爲謀本省甘蔗增加生產及銷路起見。凡購用外國糖磚糖漿粗糖翻製白糖之糖廠。均不得設立。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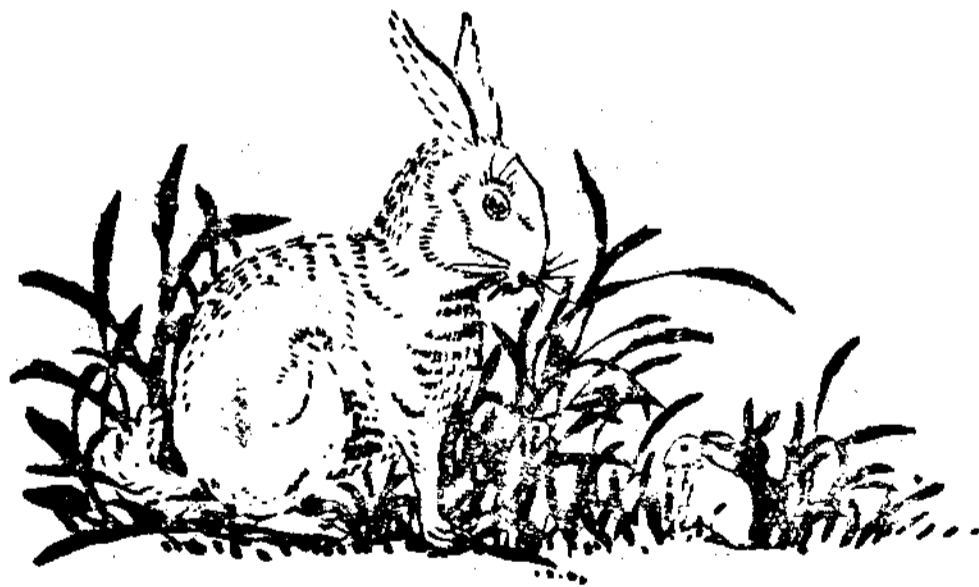
政府爲謀獎勵民營糖廠產品優良起見。所有民營糖廠之產品。須受檢驗始得銷售。其檢驗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政府爲謀蔗糖生產與銷路之平衡及穩定糖類之市價起見。在相當期間內。凡民營糖廠產品之銷售。須受政府糖業營業處之指導及監督。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現有之石榨蔗寮不受本規程之限制。



公

續

李超

凡

題



公牘



▲委任令▼

委任羅輝炬為本市土地局技士此令 九、一、
委任方克敏為本市土地局登記兼測繪課長此令

九、一、

委任林伯奎為本市土地局三等課員此令 九、一、

委任張焯盈 黎錫林
委任陳鏡毓 賈覺明
為市立水產學校籌備委員此令

九、一九、

委任陳炳馨 祁紹薪
委任宋淑貞 祁錫蕃
張楚衍 為市立民衆圖書館籌備委員

此令 九、廿、

委任潘廷梓 吳小枚
委任方昌財 顧樹基
何晏清 黎錫林
為市民工廠籌備委員此令

九、廿、

委任陳煥成 潘廷梓
委任何晏清 陳鏡毓
盧瑞 籌辦市立博物館及動物園委員
張焯盈 吳小枚

此令 九、廿六、

委任崔其榮為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三等股員此令

九、廿六、

委任陳惠馨為市立各小學校童子軍總教練此令

九、廿九、

委任陳俠為地方自治籌備處主任幹事此令

九、廿九、

委任黃穆 張楚衍
委任莫次南 鄭錫蕃
黃覺明 李尙捐
為第七小學校籌備委員此令

九、卅、

（書信） 報 公 政 市

●呈 綏靖公署呈報本市爲通商口岸

奉發保甲簡章窒礙難行情形請察

核由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務字第五八七九號訓令開、現奉

第一案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一七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廣東省現行保甲簡章、業經本部會同

省政府訂定、分別呈報公佈、通飭施行、除原文有

案邀免復外、後開、合將奉發簡章令發、仰即遵

照、并轉飭所屬遵照、限文到二個月內辦理完成具

報、仍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爲要此令、等因、計

奉發現行保甲簡章五份、經於本月七日奉到、查聯市

爲通商口岸、五方什處、遷徙靡常、且左右鄰居、

多不相識、與各縣情形不同、聯保連坐得難實行、

關於戶口清查、人事登記一項、則公安局設有戶籍

處、各分局均派有專員、負責對於預防匪徒潛匿市

內辦法、經於民十七年九月張公安局長我東任內、

擬具取締租賃舖屋担保規則七條、呈由前

東區善後公署暨職府核准施行、並呈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零零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六一三號指令開 呈悉、既據查明

汕頭市爲通商口岸、五方雜處、遷徙靡定情形、與

外縣不同、聯保連坐得難實行、尙屬實情、該市對清

查戶口及租賃舖屋、既經擬定辦法、自應准予繼續

辦理、仰轉飭隨時查察、以杜奸宄、而保公安、爲

要此令、等因、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在案、去年五

月復奉

鈞署務字第七零二號訓令、飭辦清查戶口、實行聯

保聯坐、業經轉飭公安局遵照辦理、隨據呈復得難

實行、並抄具取締租賃舖屋規則前來、遵經轉呈

核示奉

鈞署務字第一零二八號指令開、呈附均悉、查閱取

編規則、尙屬可行、始准照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

照此令、等因、轉飭公安局知照又在案、奉令前因

、理合再將職市情況與各縣不同實難聯保連坐得

雜行情形、暨奉文日期、備文報請
審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九、十一、

△呈文▽

●呈 民政廳呈據土地局呈請登報映
契兩費勢難取銷請轉呈核准照舊
征收代支由

為轉呈事、案奉

鈞廳第三九九一號訓令、關於土地局總務課長會定
一與登記課長何穎等發生糾紛一案、除原文有案邀
免冗叙外、後開、總務課長會定一、在代行期內、
遷將局內職員工作重新分配、以致發生事故、自屬
不合、惟既經撤職、免再置議、局長楊華、未經呈
奉核復、先行撤去本廳指派人員、亦屬躁妄、應予
申誡、登記課長何穎、技士羅偉奇、課員丘星樞、
被毆據查無其傷痕、惟當日共同滋事、報案驗傷、

散佈新聞、有意擴大其事、均有未合、應即一併撤
差、至關於登記額外、向業戶征收代立各費、應請
即日佈告取銷、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
經即轉令飭遵去後、現據土地局局長楊華呈稱、查
登記課長何穎、技士羅偉奇、三等課員丘星樞三員
職務、業經轉令另行遴員接充、以專責成在案、至
總務科長遺缺是否仍由

民政廳另行派員來局接充、應請再呈請示、俾免久
懸、至代支一項、從前潮州登記局均有征收、屬局
無非援照辦理、惟既奉明令、自應停止再收、除騰
本費一元、聲請書紙價二角、郵票二角、申請書紙
價二角、印花二角、標誌木牌費五角、即日遷飭佈
告、不再征收、嗣後由聲請登記之業戶、自行購備
應用外、惟有登報費一項、向由職局彙集十戶八戶
、分送均府核定之嶺東民國日報及市民日報兩報社
、特闢一欄登載、（從前亦由登記局出名送登）因須
經過三個月之久、是以每戶征收廣告費一元、搨彼
注茲、始能敷用、如由聲請人自行分登兩報、三個

月則每戶登報之費用實在不祇一元、且亦並非可由
聲請人自己出名登報、則此項代支之登報費、每戶
一元、實難停止不收、他如映契費每件一元則因印
契為營業憑証、從前登記局員抄寫契據、亦有征
收抄錄費用、職局開辦後、遵章改為映契、故亦向
收映契之費、實未可以任由聲請人自行映繳、茲擬
由局長飭令照相館逐日派人攜帶機片來局、凡有聲
請聲記者、其所繳之書契審驗編號後、即時由局長
交付映照相人眼同映洗、仍舊征收映契費一元、凡
此所陳、均屬實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
呈照准帶收、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登記課長及技
士三等課員遺缺、經據該局長分別遴員補充、呈府
加委、業已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據復情形、備文
轉呈鈞廳察核、俯賜指復、俾資飭遵、實為公便、
謹此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加頭市市長曹宗心 九、一、

▲訓令▼

●訓令所屬各局科按照三年施政計劃

擬具進度表填繳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五七七號訓令開、
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五六八號訓令開、案准廣東省政治
研究會公字第十號公函開、案查本會會員李深之等
提議、各機關對於三年施政計劃、應編造進度表使
之依限完成、并資獎懲一案、當經發交政治組審查
酌予修正現據政治組將修正案提請公決前來、復經
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相應請案函送貴府
採擇施行為荷、等由、附送修正案一件過府、當經
提由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議決限令
文到一個月內酌量地方情形、分別緩急編定、呈報
核定、紀錄在案、除函復暨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
發、令仰該委員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
因、計抄發原修正案一件奉此、自當遵辦、除分
令外、合抄原附件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依法辦
理、仍將編定進度表分報本署備查、為要此令、等

因、附抄發原附修正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查本府前奉

民政廳抄發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簡表一本、業經翻印于第八七九號訓令檢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令將奉發原附修正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按照三年施政計劃簡表內所列事項、各就主管範圍、于文到半個月內擬具進度表呈繳、以憑核明彙編轉報、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案一件

市長饒宗心 九、一、

附各高級機關應令飭所屬依照三

年施政計劃大綱編列進度表

呈請并按照所屬呈准之進度表攷覈其實施

情形以定懲獎案 政治組

國家不患無良法、患執法者不守法奉公、施政不患無計劃、患有實者不按步實施、吾國自革命以來、種種集會、難以續述、決論案件不知凡幾、而議者

自議、行者自行、徒託空文、無裨實際、皆由不能確定進度嚴限時期、聚精會神、上下一致、以求實現有以致之、廣東三年施政計劃、於國計民生諸綱畢舉、各有實者倘能按照計劃、努力任事、行見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惟是各機關之是否盡其職責、似不能不翻有待于各該主管高級機關之監督攷核、且本省幅員廣大、各地方經濟狀況、現來齊一需要、程度各有不同、茲爲循各實實、督促進行起見、似宜由各高級機關、令飭所屬、依照三年施政計劃大綱、編列進度表呈報核准後、即按表實施、各高級機關、并按照所屬呈准之進度表攷覈其實施情形、有能先期完成者、酌予獎勵、逾期者加以處罰、勸者勸、怠者懲、則於三年施政計劃收效必宏、是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據轉報

接收潮州登記處澄海派出所文卷

等情已悉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接收潮州登記局移交澄海派出所簿籍卷宗公物情形、附繕清冊、當經轉呈、并指復知照在案、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七零二號指令開、呈冊均悉、此令、請冊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民政廳令關於

解釋內地居民以國土售與外人應

否即以制裁一案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零五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三九一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接

行政院來文一件、關於審查中央交辦湖南省黨部請解釋內地居民、以國土售與外人、應否予以制裁一案、抄附審查紀錄一分到府、當經兩准國民政府西南

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九三號函復、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辦、等因、兩復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

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三三二九號訓令一件、抄原抄發審查紀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抄各件抄發、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抄行政院訓令及審查紀錄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行政院訓令及審查紀錄各一份

市長霍宗心

附抄行政院第三三三三九號訓令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字第五五六零號兩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內稱、案據澧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內地居民、有以國土售與外籍僑人、或外國教徒者、政府應否與以制裁、法律有無是項規定、又外人向

（書秘）報公政市

內地居民租賃土地者。應否是由當地政府批准。其手續如何、法令有無是項規定、以上二點、本會未敢意揣。理合呈請鈞會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所請解釋各節、本會亦未敢臆斷、理合備文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奉批。交行政院查復。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復、等由准此、經交內政外交司法行政三部會同核議、旋據復稱、案經三部會同核議、僉謂外人在內地除教會得用教會名義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租賃土地外、并無租賃土地之權至內地居民有以國土售與外籍僑民、或外國教徒者、除撤銷其移轉外、對於當地人似應酌予行政處分、惟現行法令、并無若何規定、究竟應否處分、及如何處分、應請鈞院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一三次會議、議決交內政司法行政外交三部南京市政府及本院政務處會同審查具復在案、茲擬將會同審查結果報告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令仰該省

政府即便轉飭所屬地方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審查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內

地人民有以國土售與外人者應否予以制裁一案

審查會議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行政院

出席人員 內政部 鄭震宇 外交部 徐 謨 劉

師舜 司法行政部 許澤新 南京市政

府 徐若霖 本院政務處 吳頌皋

主席徐謨

審查結果 內地中國人民移轉土地於外國人民或遠

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移轉土地于外國教會者、原則上應予調

裁、但現行法律無規定、似應另擬立法

程序、訂定法律規定制裁辦法、惟此項

辦法、對於各方情形、必須兼籌并顧、

非短時間內可以制定、在該項法規未制定以前、似應由行政院嚴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方政府嚴厲執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如遇有中國人民違背該項章程或條約、私自移轉土地于外國教會或人民者、應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妥慎辦理、咨內政外交兩部以備查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交寄信件務須遵照

郵政辦理其蓋用關防公文及要件

並須封固掛號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零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五八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三三七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郵呈稱、

案據郵政總局呈稱、案據福建管理局呈稱、據建甌

及永定等局報稱、運來各機關蓋有關防之文件、多

不照章掛號、甚或將各文件剪角、貼票一分、作為

印刷物投寄、其中以團務處文件為最多、呈請核示等語、旋准福建省團務處送來第四期團務月刊一份、內載四月十七日團務處存會議主席報告七項、其中第四項內載「發出文件應以節省郵費為標準、如併發及普通公文剪口付寄等、皆為節省方法」、云云除函請福建省團務處所有正式公文均應照章作為掛號郵件交寄、並將會議紀錄加以糾正外、照抄團務處會議紀錄及職局致該處公函呈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又據上海管理局呈稱、據隸內地巡員方榮報稱、最近巡視海門啓東各局、查悉當地各機關各公團、有將筆繕呈文令文等、或夾入案卷、或單獨密封、或僅將封套剪去一角、作為印刷物投寄、即或其中有一部份係屬油印、但其餘皆屬筆寫。郵局雖向來人婉辭說明應照章按信函類納資、無如寄件人、輒謬稱中央政府及各機關各法院寄出之文件案卷、大都如是、長此以往、非特影響郵政收入、且寄件人祇圖省費、萬一機密事件、因此瞞洩、後患更深、似宜急謀設法、加以取締等語、呈請

(書秘) 報公政市

核辦、等情據此、查郵政綱要第三三五一條規定、蓋印文件、必須掛號、郵政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凡寄件屬於事實性質、無論筆書或他法所繕、亦無論封固或開露、統照信函寄例交納郵費、最近又經呈奉鈞部密訓令第一五六九號、呈奉行政院密令核准、分行全國各機關、所有蓋用國防文件、應作為掛號交寄、以昭慎重、而免洩漏在案、據呈前情、業已分別令飭該福建上海管理局、嗣後各機關投寄文件、如不照章辦理、應即檢退原寄機關、請其照章補納郵資、其有不能退還者、則作為欠資郵件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惟全國各地各機關各公團、難免不有同樣情事、深恐或且因此洩漏機密、發生糾紛、殊非慎重公務之道、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通令全國各機關各公團、對於交寄信件、務須切實遵照郵章辦理、所有公文及要件、並須封固及掛號、以昭慎重、等情到部、查來呈係為慎重寄遞、各機關各公團文件、以防洩漏、並免影響郵政收入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准予通令

遵辦、并乞指令、以便轉飭知照、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復除呈及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發曾強提議實行

誣告反坐案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九一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四五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七零七號訓令開、案

據本會秘書處呈、准廣東省政府函送、關於廣東省政治研究會會員會強提議、實行誣告反坐、以警刁風一案、抄同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簽請核示前來、當經偵據秘書處審查復、原審查意見所列各項辦法、大致妥適、等情、復經報告本會第七十九次政務會議、決議交省政府法務處的辦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字第二號公函、業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勅函、自應轉行查酌辦理、除分令暨呈復外、合將該會原函暨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函一件、及原提案暨審查意見各一件奉此、除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函一件、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函一件原提案及
審查意見各一件

市長曹宗心 九、十三、

◎附抄原函

廣東省政治研究會公函 公字第二號

逕啓者、查本會會員會強、提議實行誣告反坐、以儆刁風、而維法紀一案、業經發交審查附具意見、提出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照案查復見通函、據省政府參政紀錄在案、相應錄案連同提議書及審查意見、函達

貴府查照、參酌辦理 實頌公誼、此致
廣東省政府

附送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各一件

廣東政治研究會秘書處

實行誣告反坐、以警刁風、而維法紀案、

提案者會強

近年地方官吏團體人民互控之案、屢見疊出、轉國

睡毗之怨、權利之爭、不惜誣以貪污違法、庇護從逆大罪、而上級官廳及法庭、對於此種案件、亦若司空見慣、但求敷衍了事、以致訟獄繁興、是非混淆、豪強者釋滔天之惡、弱小者蒙不測之誅在此實施三年施政計劃時期、一切措施與革之間、更多利害衝突之處、苟非嚴為防範、則借端攻訐之案愈多、本席以為評告反坐、律有明條、應切實執行、以儆刁風、而維法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嗣後遇有地方官吏團體人民互控之案、務須傳齊兩造到庭、依法秉公審訊實究虛坐、如屬重大案件、更須組織特別法庭處理之、以昭慎重、至承審之官員及法吏、如有徇私枉縱者、處以重法、不得寬貸、但匿名控告者、不得受理、僅可為調查之助、

審查實行評告反坐以警刁風而維法紀案意見
原提案以近來評告之風頗盛、非為人民受害、且影響于施政亦非淺鮮、擬設法嚴為防範、用意甚善、原則上應予贊同、惟評告并非對於被告人予以直接

之損害、而為妨害國家之審判權、故現行刑法對於此種犯罪、已不採用反坐之條、而按其情節、科以相當之罪、又此種犯罪、屬于普通刑事範圍、自應由法院審理、無組織特別法庭以處理之必要、茲參照原提案辦法、改訂如左、

一、匿名呈控、不予受理、但核其情形、得偵查之

二、具名呈控、須註明住址、由受訴機關查明呈控人之姓名屬實、方予受理、如係偽冒姓名、屬

第一條辦理

三、受理之控案、如經查明所控不實、合于賤告要件者、即送法院查訊明確、依法從重處刑、

四、賤告罪之成立要件如左、

(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說明 此款注重意圖、若非意圖他人受處分、僅因自己被控、誤為脫卸自己罪名起見、對於同黨之私告、致為虛偽之陳述、不能以賤告論罪、(四年上字八六七號判

例）至所片如非被害八應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能論以誣告罪、（三）年上字五四〇號判例）

（二）向該管公務員告訴發或報告、

說明 此款注重該管若向非該管公務員告訴不成立誣告罪、但初向非該管公務員告訴、而於移送該管公務員訊問時、仍照陳訴、則與向該管公務員告訴同。又因他案涉訟、所指事實其意僅在攻擊防禦、并未軼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自不能請為告訴發報告、即不成立誣告罪、（九年統字一三零八號解釋）

（三）虛構事實

說明 此款注重故意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不成立誣告罪、（三年上字五四零號判例）

上開要件、須完全其具備方成立誣告罪、不

得僅以被告業經宣告無罪、即論告訴發報告人以誣告罪、（九年統字一三〇號解釋）

五、法官受理誣告案件、如有徇私枉縱情弊、以瀆

職從重論罪、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發公文採用簡單

標點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總字第五三號訓令開、現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訓字第四九五號訓令開、現奉軍政部總字第二一三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零號訓令內開、查前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及一百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錄案令知、自應依期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該項辦法一份、即希查照為荷、等由、附公文採用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抄發該項

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抄原辦法令發、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簡單標點辦法抄發、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

市長翟宗心 九、十三、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能逐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逗號 ○

句號 。

提引號 「」

複提引號 「」

省署號（零）

專名號

括號 「」 （）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符號得暫以上面七種為限、

三、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之規定、

訓令各局科奉 省政府令定期開全省行政會議飭造報告書及提案仰

從速辦理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四六零號訓令開、查本省自施行三年計劃、迄今已逾半載、幸各機關長官能均仰體政府建設之意、人民望治之殷、晨夕孜孜、差堪告慰、惟是三年計劃、經緯萬端、各縣市長對於計劃內容、徒藉一級機關公文訓示、往往未能盡悉其中要旨、即各主管機關對於各縣市施政情形、僅憑行

政報告，亦未能盡知實況，茲為免除上述隔膜情形，督促計劃一致進行起見，擬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省召開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內而本府委員秘書長各廳處，省府各廳處秘書科長暨廣州市長市府各局長，外而各區級副委員各縣市長，均應出席，並以行政與軍政為輔車相依，息息相關，屆時應請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陳總司令暨總部參謀長及各高級軍事人員出席，使內外軍政長官聚集一堂，開會討論，集思廣益，擬于三年計劃之推行，不無裨補，當經擬具會議籌備處組織章程，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二二次會，議決照辦，紀載在案，上述各該長官屆時均應出席，共同討論，所有按照三年施政計劃應興應革事宜，自應先行準備提案，以便提請會議，除分別函令及先行電飭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電飭各節，準備提案，儘於十月五日以前，逕送行政會議籌備處彙辦，並應預備行政報告書先期送處，為要此令，等因，查此案前奉別電，業經以二七八零號令分飭各局科長各就主

管範圍，由本任接事之日起，至九月份止，造具行政報告書，並擬備提案，限一月一號以前，送秘書處彙呈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催各該局科長即便遵照，從速準備，依限交案，勿令逾延，為要此令，

市長瞿宗心 九、廿五、

訓令土地局奉 財政廳令飭人民更

正地債應分別勸銷國防公債出

為令遵辦，仰奉

廣東財政廳出字第七七四一號訓令開、現准

民政廳第一二二零四號咨內開、現奉

省政府出字第三七六七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新會縣擬准人民在強迫登記期內、得自由更正地價、附呈辦法四條、轉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辦法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新會縣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擬具辦法、轉呈

省政府核示、暨令復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送本廳原呈一件、咨請貴廳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此咨、計抄送本廳原呈一件、請廳准此、除咨復及分行外、合將原呈一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備價到廳、具領國防公債勸銷、毋違、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下府奉此、查抄發

民政廳原呈、內載自由更正地價免收土地增價稅、惟須查照十九年勸銷關稅庫券辦法、凡增價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勸銷國防公債二十元、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勸銷國防公債四十元、四百零一元以上、照此類推等語、自應遵辦、合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如有人民更正地價、應即勸銷國防公債者、着即開行清冊、連全券款辦府、以憑具領公債、轉發照給、仍先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辦法一件

市長覆宗心 九、廿七、

附原呈及辦法

市 政 公 報 (書稿)

為呈請核示事、現據新會縣長黃樹庭呈稱、現據城府土地局呈、以本縣測量第二區江門市、現已測量完竣、實施強迫登記、業經呈報登佈在案、惟查江門市各土地、所有、所持管業契據、多屬代遠年湮、產價低廉、按諸時值、相差懸殊、為利便整理、定土地價格起見、非予人民以自由更正地價機會、不足以期正確、而昭平允、茲擬參照廣州市土地局成例、凡各業戶在強迫登記期內、准許地主自由申報地價、從新更正、應先謀地價之準確、俾將來征收地稅時所依據、然後可期公平之稅收、且與先總理平均地權、得由人民自由報價辦法相符、現值契稅減征期間、所有土地價值、一經更正、同時增加契稅收入、相輔進行、統籌兼顧、尤屬一舉兩得、是否有當、懇請核轉、等情前來、查自由更正地價、純係謀人民利益、以收地價整齊劃一之效、似屬可行、理合備文轉呈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廣州市土地局於舉辦強迫登記期內、係准人民自由申報地價、又查財政廳佈告契稅減征

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紅清契驗換辦法、其中有准人民自由申報地價之規定、并經財政廳函廣州市政府令市土地局同時舉辦自由更正地價、免收土地增價稅、惟須查照十九年勸銷關稅庫券辦法、凡增價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勸銷關稅庫券十元、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勸銷關稅庫券二十元、四百零一元以上、照此類推、等語、該縣現擬凡各業戶在強迫登記期內、請准人民自由申報更正地價、似可照准、惟似仍應援照財政廳佈告契稅減征期內、准予自行更正地價辦法、勸銷關稅庫券、並由本廳咨請財政廳酌撥關稅公債、交由該縣縣長轉發土地局、並援照廣州市土地局更正地價辦法辦理、此項申報更正地價辦法、如奉核准、並擬通飭汕頭南海番禺台山茂名等五市縣、一律照辦、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廣州市土地局更正地價辦法四條、呈請鈞府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計抄呈廣州市土地局更正地價辦法四條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附錄廣州市土地局更正地價辦法

四條

計開

- 一、在強迫登記佈告期內登記者、准予自由更正地價、
- 二、產業經已移轉限自稅契之日起、一個月內自由更正地價、
- 三、自此次佈告日起、凡已逾強迫登記期限之地段、於一個月內仍准更正地價、
- 四、已經更正一次者、不得再次更正、

訓令各局科令飭關於訴願案件補作

決定書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三三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三九八三號訓令開、現准西南政

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五八號公函開、逕復者、准貴

府民字第三七三九號公函開、以接行政院行知、關於訴願案件、補作決定書辦法。來文一件。函達轉陳該復等由、當經陳奉報告本會第八十四次政務會議、決議照行在案、除紀錄暨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接行政院第零三六四七號來文、當經函請轉陳

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將行政院原文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零三六四七號來文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行院第零三六四七號來文一件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三六四七號

市長霍宗心 九、廿八、

令廣東省政府

第十條所明定、并准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及五零六號解釋到院、先後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官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案件、仍多以批示或命令行之、并不依法作成決定書遞送、迂延時日、無形中影響人民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殊與立法本旨不合、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遞送者、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限其于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遞送、如逾期仍不進行、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為決定書依法受理再訴願、并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辯書、并受理訴願官署、亦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遞送、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并得由該受理再訴願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令限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遞送、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各函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廿二、八、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省道行車乘車

費半價暫行規程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六三三四號訓令開、現據東路公路處處長李化呈稱、竊查東路省還行車權、業經收歸官辦、設處管理、關於乘車規則、非明令規定、殊不足以資整理、而維交通、職處為維持保障營業起見、茲遵照修正廣東全省公路乘車免費半費暫行規程、斟酌地方情形、妥為訂定、俾資遵守、理合備文連同訂定乘車規程呈請鈞署察核、迅賜通令駐防各軍師旅暨各縣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得無票強搭、致碍官營、並乞出示曉諭、俾眾週知、實叨公便、等情、並附錄乘車規程到署、除指令照准、並分令暨佈告外、合抄規程令發、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規程轉抄令發、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份

市長暨宗心 九、廿九、

附乘車免費半費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為維護交通保障營業起見、特定於

路乘車免費半費暫行規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凡右列各項人員得予免費、

(甲)為軍事上傳達之利便、得自駐防軍團

長以上軍官、或該管縣長正式通知、

(須加蓋印章)經公路管理機關(如公

路處行車管理處)給有免費憑証者、

但每團免費名額、不得超過四名、

該管縣政府免費名額、不得超過兩名

(乙)經省政府 總司令部或 建設

廳 東區綏靖公署令飭給有免費

証者、

(丙)如公路或縣公路局工務人員、因職

務必需時、常來往經由公路管理機關

、給有免費証者、以上所列、均以個

人有影片粘在免費証者為限、但軍事

緊急或特別處分時、亦可由本省最高

軍事長官、或本縣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行之、

第三條 凡左列各項人員得予半費、

（甲）如遇公路處或縣公路局職員、因公往來、而持有公路處長或縣長兼公路局長命令或公文者、（但祇有証章、而無公文者不生效力）

（乙）凡軍官佐士兵警察警備隊服裝完備、而佩有証章或胸章者、

（丙）黨部人員有宣傳任務、經省黨部開列姓名、用正式公文通知者、

第四條 郵政人員、依郵政人員乘車規程辦理、

第五條 本規程業有免費半費辦法分別規定、各項人員均應遵照辦理、更不得藉端滋鬧、恃強強搭、或強迫另購專車、任意封車、以維交通、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東區綏靖委員會呈佈告之日起實行、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指令據呈請

強迫登記期限准旅居南洋業戶通

融酌予展緩准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前據該局呈擬強迫登記期限准旅居南洋業戶通融的展一個月至一週半月請予核轉示遵、等情前來、業經據情轉呈核示、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

民政廳第一六五九二號指令開、呈悉、該市業戶既有旅居南洋、未能依限將契據到局聲請登記情形、所擬通融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翟宗心 九、廿九、

●指令土地局據繳二年施政計劃進度

表仰候彙編轉報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編轉報、此令、表存、

市長翟宗心 九、十四、

汕頭市土地局編造三年施政計劃關於

土地行政進度表

- 第一年 (民國廿二年五月起至年底止) 一、測量汕頭市警察區內第一測區至第四測區、二、第一測區至第四測區施行強迫登記、三、限令第一至第四強迫登記區內各業戶填報地價申報書、併編釘地籍號、
- 第二年 (民國廿三年) 一、測量汕頭市警察區內第五至第十測區土地、並將郊外土地施行三角網測量、二、第五至第十測區、施行強迫登記、三、郊外土地施行強迫登記、四、限令第五至第十測區及郊外測量完竣、分區內各業戶填報地價申報書、併編釘地籍號、
- 第三年 (民國廿四年) 一、繼續測量汕頭市郊外區土地、二、繼續施行郊外土地強迫登記、三、限令郊外各業戶填報地價申報書、四、編釘郊外地籍號牌、五、以房租比例改

徵汕頭市警察區內地稅、六、籌設土地評價委員會、



財

政

盧瑞





▲呈文▼

●呈復 綏靖公署關於戲厘捐議決案

遵經修改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奉

鈞署政字第九二四四號指令、屬會呈一件、呈報合於全潮戲厘捐招投一案、經常委議決、照二十年度餉額、由舊商承辦、請察核示遵由、內開、早悉、查議決案內、每月餉項准於月底清繳、至二十三年一月底、即連同是月份餉項一律清繳等語、意思重復、且欠明瞭、仰即遵照查明修正、開具餉額實數、連同支配表、再呈察核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項議決案、每月餉項、准由月底清繳、時期以二十二年十二月底為限、至廿三年一月起、每月照章

上月清繳、原文記載欠明、遵經修改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覆

鈞署察核、再前項厘捐、茲又議決開投、業經另文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兼主席羅宗心 九、十二、

●呈 綏靖公署遵將開投全潮戲厘捐

議決起餉日期改定暨改期招投緣

由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九五六二號指令屬會呈一件、呈報全潮戲厘捐定於九月十六日開投、請屆時派員出席會議、暨監投、並繳章程請察核由、內開、呈及章程均悉、經派本署李超雄屆時前往出席會議、查該項戲厘捐在新商未投定以前、仍由舊商負責繳餉、係該會八月七日會議議決有案、據繳章程第十條、提前改為七月一日起餉、現屆九月半七月一日已兩月餘、

在事實上萬不能追河既往、責令新商繳餉、是否經辦人員一時疏忽、未及查察所致、仰即遵照查明更正、另定起餉日期、並佈告改期開投、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察核、此令、章程姑存、等因奉此、兼主席遵查開投全潮戲厘捐章程第十條、提前起餉一層、係因前議決責成舊商負責繳餉、令飭遵照去後、迭據該商呈復不敢負責、迨議決照廿年度餉額、由舊商承辦、係就七月一日起算、是以最近議決招投仍照七月一日起餉、奉令仰因、當經提赴常務會議、議決議改由十月起餉、另期開投在案、除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總辦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兼主席宗心 九、十九、

建設廳遵將奉令派定普汕段行

車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情形由

為呈報事、現奉

鈞廳第六四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東路公路處呈、

擬將東路省道第一幹線行車權收回、統一行車、并將計劃書繳核前來、當經據情呈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七五一號指令開、此案經提出

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議決准備案、

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原文有案、並免複叙

外、後開仰即遵照、派定普汕段評價委員、并轉飭

該市商會一體派員會同組織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

報、等因奉此、市長遵即派定職府財政科審計股股

員金兩聯、兼充前項委員、並令行市商會選派派員

具報、除函會東路省道行車發業處外、所有遵辦情

形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兼代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兼主席宗心 九、十九、

訓令

訓令市立中小學校令飭每學期堂費

務於開學後十日掃數繳府並節用

堂費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年度預算、收支相抵、不敷甚鉅、自應量入爲出、以期收支適宜。查市立學校、向例學費係歸市庫收入、堂費則留存學校以備臨時之需、辦法本甚完密、惟近年以來、各市校每於學期開始、而將堂費多所開銷、此後遇有臨時要需、如堂費項下無款可撥、則又另請庫款、甚有提用學費者、似此情形、在市庫充裕固無大碍、現當庫款奇絀、自未便再事因循、以免紊亂計政、在此重申公令、俾便遵循、嗣後各該市校對於每學期收入學費、務於開學後十日查照學生名額、撥款備用、或抵解、否則經費停支、又動支臨時費時、應酌量該校收入堂費之多寡、撙節使用、非有特別要需、不得向市庫請撥、以重公帑、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七、

市公報 (財政)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凡支出經費應以預算爲標準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九七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七九八號訓令開、查各機關支出經費、應以預算爲標準、若預算未有列入、而事屬必要、非舉辦不可者、若應于事前將該項預算呈奉本府核准、方得開支、否則概不准予報銷、以期節省、而舒財力、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得故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九、

訓令市商會奉 財政廳印發關於官

產按照辦法佈告轉發遵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清字第七七二一號訓令開、案查本省官有不動產之處分、其非經本廳核准給照者、不能認爲有效、悉經於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及本年四月十三

市 政 公 報 (政財)

日、五月三日先後通飭及登報佈告進行。其在二十一年二月四日佈告前已領得之縣或市執照、如自佈告日起、二個月內自行繳具影片、呈請換發、倘查無挾同作弊情事、乃當另定辦法清理、亦於本年六月三十日通令、及佈告登報週知各在案、茲據德慶縣詳德堂等、紛以縣執照呈請改換前來、函應明定辦法、以資清理、(一)凡在二十一年二月四日佈告前、已領得之縣或市執照、展期自本佈告日起六個月內、自行繳具影片呈請換發、倘查無挾同作弊情事、准照原領准價補價九成、即予換發應照給執、至此項補價之官產縣市、既已投標得價在前、則現補價九成應全數解庫、縣中不得撥留教育費或建設費及扣支辦公費、(二)其在二十一年二月四日佈告之後、仍於縣或市請領官產執照、是故違功令、當屬無效、應照章收回另行處分、除分別呈報、及佈告呈報外、合將佈告印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將佈告分別張貼存查、此令等因、計發佈告十張、下府奉此、除抽存張貼外、合將佈告檢發、令仰該

主席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曹宗心 九、十五、

訓令土地局奉 民政廳令發原列部

據清單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二六零號訓令開、案據南海縣長李海雲呈稱、竊職府土地局測量土地、前經派隊先從佛山方面進行數月以來、經已測量完竣者、計第二測區及第五測區、內第二三六等段、約有舖戶萬餘、現雖趕緊編號、計積複製圖、但手續紛繁、若俟全部辦妥、始行着手登記、似於、家收入未免延擱、茲擬先從測竣各段陸續編號製圖、一面辦理登記、庶征收可期迅速、惟登記所需部証單據、共有二十餘種、均須預為購備、方資應用、現計紙張價、平均每件約需費四毫左右、以佛山一隅、約舖戶三萬餘戶、為數頗鉅、查該局經費均屬核定、無可挪移、此項費用、應否作為臨時支銷、將來在收入

(政財) 報公政市

登記費項下據實開報，再免費登記一項，應需紙張各費，數亦不少，可否每件酌收証紙費二毫，以資彌補，是否有當，理合開具登記應用各種部証單據清單，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登記應用各種簿據清單一紙據此，當經以呈及清單均悉，查關於土地登記所收各費，現經本廳逐條開列明白佈告，所擬將免費登記每件酌收証紙費二毫一節，未便照准，至關於土地登記需用各種簿據單據紙費，擬請作為臨時支銷，將來在收入登記費項下據實開報，應准照辦，除資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存、等詞，令復在案，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土地局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列清單一紙，下府奉此，合就抄發清單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列清單一紙

市長霍宗心 九、廿、

謹將登記應用各種部証單據列呈
察核

計開

- 一、確定證
- 一、建 登記確定部
- 一、登記確定稿
- 一、登記備查部
- 一、登記檢查部
- 一、佈告稿
- 一、佈告檢查部
- 一、大佈告
- 一、登記課收件部
- 一、登記課送稿部
- 一、核收登記費通知單
- 一、登記費收據
- 一、登記書類收據
- 一、大紅封套載登記各件用
- 一、領確定証通知書
- 一、登件檢查部

(政財) 報公政市

- 一、印盤票
- 一、申報單
- 一、影契收據
- 一、地號檢查冊
- 一、街道門牌檢查冊
- 一、舖底頂手確定簿
- 一、信封通知業戶用
- 一、稿心簿

●訓令戲厘征收處查照議決案照現時

投定餉額按月勻攤責令舊商將欠

餉於一星期內清繳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主任呈陳理由四項、請求核減餉額一事、昨經提付二十三日常務會議、議決照現時投定餉額五萬二千一百元、按十二個月勻攤、責令舊商將七八三個月欠餉、限一星期內清繳、等議在案、自當照案執行、查現投餉額每月勻攤毫洋四千三百四十一元七毫五仙、三個月共毫洋一萬三千

零二十五元二毫五仙、亟應令飭具繳、爲此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依限清繳、毋違此令、

市長 曹宗心 九、廿五、

●訓令市商會奉 建設廳令發運銷東

北四省豆類入粵辦法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五六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八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五號訓令開、案據

廣州市莖業同業公會主席李倍生、呈請恢復查運、酌予限制、以維民食等情、經令行國外貿易委員會擬復、以憑核辦在案、現據國外貿易委員會復稱、查禁運東北四省物產入口一案、原爲防止暴日經濟侵略起見、現據該公會所呈各節、事實上不無理由、當經派員切實調查粵中電類市况、本省出產無多、全賴各省運入以爲接濟、就東北四省而論、每年輸入數量約在二千萬元、據復情形、核與海關貿易年刊所列指數尚相符合、是此項查運需要之多、銷流之

廣、驟然無法籌措。亦屬實在情形。既據該公會臚陳
困况、自不能不予以救濟、以恤商艱、而維民食、
茲謹擬具辦法另列清單、呈復鈞會察核、是否可行
。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係為救
濟民食起見、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指復暨分函
西南執行部會照及分令外、合將李信生原呈及國外
貿易委員會所擬辦法抄發、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李信生原呈一件、運銷東北四省荳類
入粵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原發抄件抄發
、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李信生原呈一件、運銷東北四省荳類
入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附
件隨令抄發、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發李信生原呈一件、運銷東
北四省荳類入粵辦法一份、下府奉此、除函行外、
合將奉發原呈辦法抄發、令仰該主席即便知照、此
令、

計抄發原發李信生原呈一件運銷東北四省荳類

入粵辦法一份

市長霍宗心 九、廿六、

抄原呈

呈為呈請恢復荳運、酌予限制、以期民食敵情雙方
兼顧事、竊自東北事變以還、政府深慮以金錢資敵、
是以毅然禁止其貨物行銷、敵愾同仇、數天共憤、凡
有血氣、莫不贊同。惟查大荳一項、為民食所必需、
年中本省銷額僅在三千餘萬元、除本地出產者佔十
分之一外、江浙魯豫等省、雖有出產、數仍有限、同時
又須分應隣省需求。運粵之貨、僅佔全額十分之二、
惟東北四省出產獨半。用途亦廣。運粵之貨實佔全額
十分之七、歷年海關進口有數可查、現在驟然悉數
禁運、粵民糧食短缺堪虞、以外又無他省出產可以
抵補、故敵行意見以為敵貨之禁、固不可不嚴、而
民食攸關、亦不可不顧、似宜酌籌辦法、使東北荳
類入口、以足應粵民需求而止、仍不得投機射利、
操縱居奇、擬請

鈞會准將東北四省荳類入口酌量弛禁、指定主管

機關、發給運照、此後凡屬本同業購運荳類、應將擬運數量報知屬會、察市上供求實狀、斟酌盈虛、負責證明、乃准領照購運、使敵方無從利用、民食可以無妨、應于弛禁之中、仍為限制之意、事關民食、用敢具呈、

鈞會察核，是否可行、敬候

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西兩政務委員會

廣州市荳業同業公會主席李信生

地址海關右街八號

民國廿二年 八月

十

日

運銷東北四省荳類人粵辦法

- (一) 凡本市商人以販運東北四省荳類入口、預預先將擬運數量前向廣州市荳業同業公會報明、
- (二) 荳業同業公會遇有查商報運時、預審察市面供求實能、負責證明、
- (三) 荳業同業公會經過審查後、如認為供求上所需要、預填具申請書、前向國民政府西兩政務委員會國外貿易委員會請領運照、

(四) 凡販運東北四省荳類入口、如無國外貿易委員會運照者、以私運論、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懲處、

(五) 凡東北四省荳類于販運進口時、須將運照呈繳海關驗明所載數量相符、即予放行、

(六) 本辦法內為維持民食業務而設、如將來本省農產生產發達、豆類是以自給時、仍禁止其輸入、以符原書、

△指令▽

①指令貧民工藝院呈請每月撥足補助費一千五百元等情准由十月起加撥毫洋二百元合上共一千三百元

由 呈悉、准由十月份起加撥毫洋二百元、合上共一千一百元、共計每月補助毫洋一千三百元、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廿三、

△公函▽

●公函海關監督准廣東省調查統計局

函請調查進出口貨物數目等由轉

函查照由

逕啓者、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來函、以現在籌塞漏卮方法、須先將海關之統計、日前

西南政務委員會令海關稅務司按月將出入口情形編定寄國際貿易委員會、茲派朱委員前往接洽等由、并附寄調查表式五紙過府准此、相應將表式轉送貴監督查照、希煩於朱委員到署接洽時、派員協同辦理爲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蕭

計送調查表式五紙

△佈告

市長霍宗心 九、十一

●佈告潮汕土糖照章免捐其由外省

運入之土糖併准免捐由

爲佈告事、現據本市土糖業同業公會主席林璋岩呈稱呈爲藉詞卸責、懇飭歸還出示維護、以保土產事、竊屬會案奉鈞府第二五三一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外、後開、仰該公會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屬會遵即派員詣該潮屬糖類捐分商、請將扣留土糖予以給領証、該公司希圖吞沒、飾詞過商未允歸還、屬會伏思該糖捐商對於易商另一問題、然上任未了手續、自應負責辦理、似不能藉故卸責、寔屬貽誤功令、應請飭歸還以恤商艱、至外省輸入潮汕土糖、現奉
財廳明令、併准免捐、仰見政府爲求農產復興起見、茲爲防杜滋擾計、亟應仰仗鈞府出示維護庶各地捐商免再留難、以杜濫勒、而維糖業、素仰我公生產爲懷、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乞准令飭該潮梅糖捐公司、將被扣土糖負責歸還、仍懇迅賜發給佈告、以憑維護、而杜滋擾、實感德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潮汕土糖照章免捐、其由外省運入之土糖、併准免捐、並奉 財廳令行有案、據呈前情

除佈告週知外、仰候再令糖類捐永合公司將扣留之土糖准予放行可也此令、在詞、除令復外、會行佈告、仰本市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霍宗心 九、四、

●佈告定期再投全潮戲厘捐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本屆全潮戲厘捐、前經開投多次、乏人投領、經於八月廿三日召集常務會議、議決照二十年度餉額、全年四萬五千三百元、由舊商承辦、自廿二年七月一日起餉、至廿三年六月屆出、正在辦理間、隨據市民林文、以振益公司名義、具狀聲稱、願照二十年度之餉額、再增一千元承辦、請求准將原議案撤銷等情、復經召集常會討論、批飭限該民于三日內前來接洽、迺逾期未據到會、又經集會議決、照二十年度年餉四萬五千二百元為底價、定期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投、其承辦期間、仍以廿二年七月一日至廿三年六月截止等議、紀錄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呈報分函外、合就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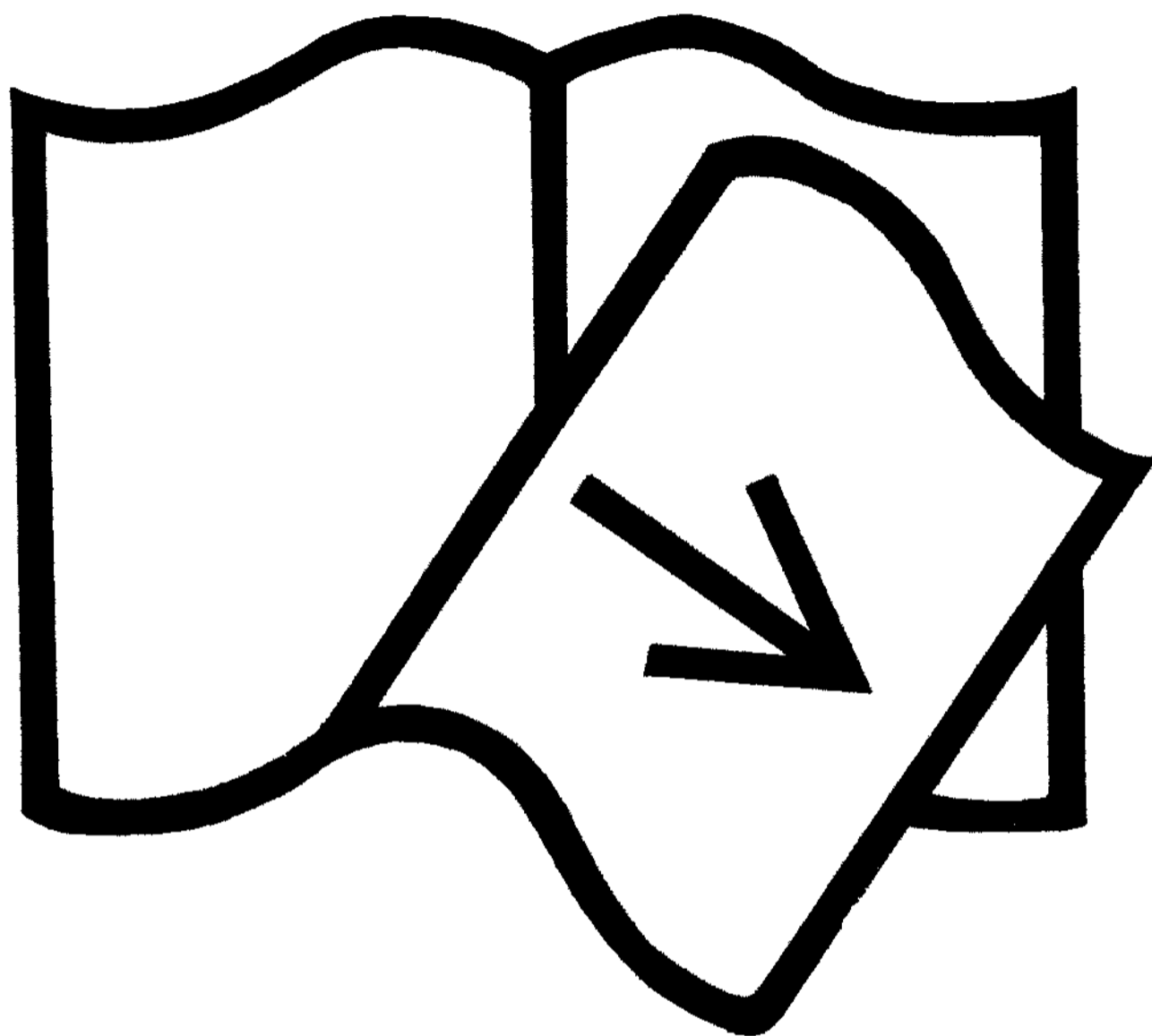
、轉本市及潮屬各縣商民人等一體知悉、仰等如願承辦前項捐者、務須依照後開簡章、備足履票金、於九月十六日上午以前、詣市政府出納股投總、擊回收據、入場競投、為要、此佈、

計開公投全潮戲厘捐章程後

市長霍宗心 九、十二、

●公投全潮戲厘捐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潮頭市政府禮堂、公投全潮戲厘捐、依照此項議決案、核定全年餉額毛洋四萬五千三百元為底價、以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承辦、
- 第二條 承辦以一年為期、期內如無欠餉及違章情事、不許他商加價攪奪、
- 第三條 投票者應備具履票金壹洋五百元、於十六日上午以前詣市政府出納股投總、擊回收據、入場競投、
- 第四條 投票者最少須三人以上方生效力、



原件短缺

缺P11-12

第五條 此次開投仍採用明投法、除底價外、每

加價以五十元為率、

第六條 次加價時准猶豫三分鐘、若逾三分鐘次

無與人再加、即以前出價最高者得每

第七條 投得者務于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

、及應繳月餉、併覓具担保餉保結呈繳來
會、聽候給令接辦、

第八條 投得者如逾三日期限不將按預等餉及担

保結呈繳、即將壓票金充公、另行辦理

第九條 凡壓票金除第一票不發還外、其餘概歸

憑據發還、其第一票壓票金准予抵繳按
餉、

第十條 投承戲厘捐商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餉、

按照所投全年以十二個月勻繳、每月分
上下半月兩次清繳、不得延欠、

第十一條 承商具繳之按預餉、准在承辦期內最末

之月餉扣抵、

第十二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承商認

為有應改善者、准予酌擬呈候開會議決
核定施行、

●佈告逾期不登記繳餉各車戶限五日

內繳捐登記由

為佈告事、現據承辦汕頭市人力車捐聯泰公司商人
周敏呈稱、呈為呈請事、竊商於司前以開辦一月內有
十四輛車不來登記繳餉、業經呈請鈞府擬將該車牌
取締、由商公司自備新車遞補、以經稅收、旋奉鈞
府指令、着商公司仍舊照章登記收餉、商公司亦即
遵照辦理、嗣據各車前來登記繳餉、商公司均為照
章征收、惟截至今日止、尚有一二二號二八一號四
八八號三輛至今并無前來登記繳餉、似此延期、將
四十天之久、尚不過問、其蓄意抗繳、毫無疑義、
若不將車牌取締、以示懲戒、而維稅收、不但無以
儆刁蠻、且誠恐起而效尤欠餉者日衆、稅收前途

、何堪設想、爲此呈請鈞長督核、伏乞准將該車三輛牌照取銷、另由商公司自備新車遞補、以維稅收、惟所有擬將車牌取銷、另備新車遞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鈞請長察核、仍係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會呈悉、據稱一二二號二八一號四八八號三號手車、延不登記繳捐、殊屬不合、應准佈告、該三號車限五日內到該公司登記繳納、倘再遲延、准由該公司將該牌取銷、仰即知照此令、在詞、除指復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欠餉車戶知悉、限五日內前赴該公司照章登記繳捐、倘再遲延、定將牌照取銷不貸、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霍宗心 九、十三、

●佈告禁止市面歧視舊毫田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一五零九號訓令開、現准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函開、本年六月間召集會員大會、據鶴山縣商會提議書稱、查官板足色銀毫、無分

新舊、一律十足通用、不得歧視低折、迭經明令有案、惟廣州市面對於舊毫仍有低折歧視、各屬商民、携帶舊毫到省者、每千元動輒貼水六七元不等、影響所及、鄉市物價不免提高、商場交收、恒生窒礙、擬請轉達政府飭廣州市銀業公會及各縣市政府、凡官板足色舊毫十足通用、以維幣政、等情、當經提出討論、議決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希對于歧視舊毫一事、重申禁令、凡官板足色舊毫、不得暗中低折、如違准予告發究辦、以維幣政、除佈告嗣後對于本省所鑄官版、足色銀毫、不得再分新舊、任意挑剔低折、倘敢故違、一經告發有據、定即嚴行究辦、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就佈告仰所屬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霍宗心 九、十五、

●佈告契稅減征再繼續展限六個月仰

本市各業戶依限來府投稅田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契字第七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民間白契、未經投稅上蓋未經補稅領照、前清紅契未經驗換、均爲憑証之效力、一旦發生隱購自召莫大損失、此次擬定契稅減征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清紅契驗換辦法、原爲保護業權、適應人民之需要、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公布施行以四個月爲限、前因各縣市業戶投稅異常踴躍、未能依期結束、由廿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廿二年九月十五日止、再三展期十個月在案、現據台山縣長陳肇榮呈請展限、以便繼續清理以裕稅收、等情前來、茲爲體卹民艱、減輕負擔起見、由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止、全省各縣市一律再繼續展限六個月、凡在減征清理期限內、依契稅章程第四條期限稅契、及前清民國白契投稅者、照契稅章程、斷賣契征稅金百分之六、減爲征百分之四、典按契征百分之四、減爲征百分之二、補契亦同一律

併免處罰、又凡前清契尾布箱紅契各種印照、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在減征清理期內、繳千分之十、換契金准其換契、免于處罰、并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爲征稅金百分之四、又民國三年、國稅廳頒發之驗契証據、如係代用契紙者、在減征清理期內、申請換契、免繳換契金、並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爲征稅金百分之四、至業主加建上蓋補稅領照如上蓋與地同一業主者、惟其自由報價、無庸附呈工務局建築執照、以歸簡便、其稅率仍征百分之二、此外附加中資捐附捐、仍照現行章程征收毋庸再減、除呈報省政府並布告通行外、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減征辦法、及減征清理期間、通令認真辦理、并將再展限六個月派征額數依限征足、爲考核成績之標準、一面督飭員司、就各區稅契分處、在各區鄉認真清理、白契營業、責令投稅、在各市鎮則逐戶關驗上蓋執照、驗飭補稅、一面將發來布告、廣爲張貼、責成地方自治機關、暨鄉長族長、挨戶曉告介紹投稅、并將上開減征

契稅稅率、及呈准帶收中賣捐附捐契紙費若干、逐一開列、製成木榜、懸掛縣府頭門及各區稅契分局、務使人民一覽易知、並由經征官隨時嚴密訪察倘有巧立名目、私取陋規手續等費、或額外浮收情事、一經查出、按法嚴辦、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計發契稅減征再展限六個月派征額款一紙、佈告五十號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告本市業戶一體知悉、仰即迅速依限來府投稅、切勿遲疑自誤、爲要此佈、

市長霍宗心 九、十六、

●佈告改期再行開投全潮戲厘捐由

爲改期開投事、照得全潮戲厘捐、昨經照議決案佈告、于本月十六日開投、暨分別呈報分函在案、是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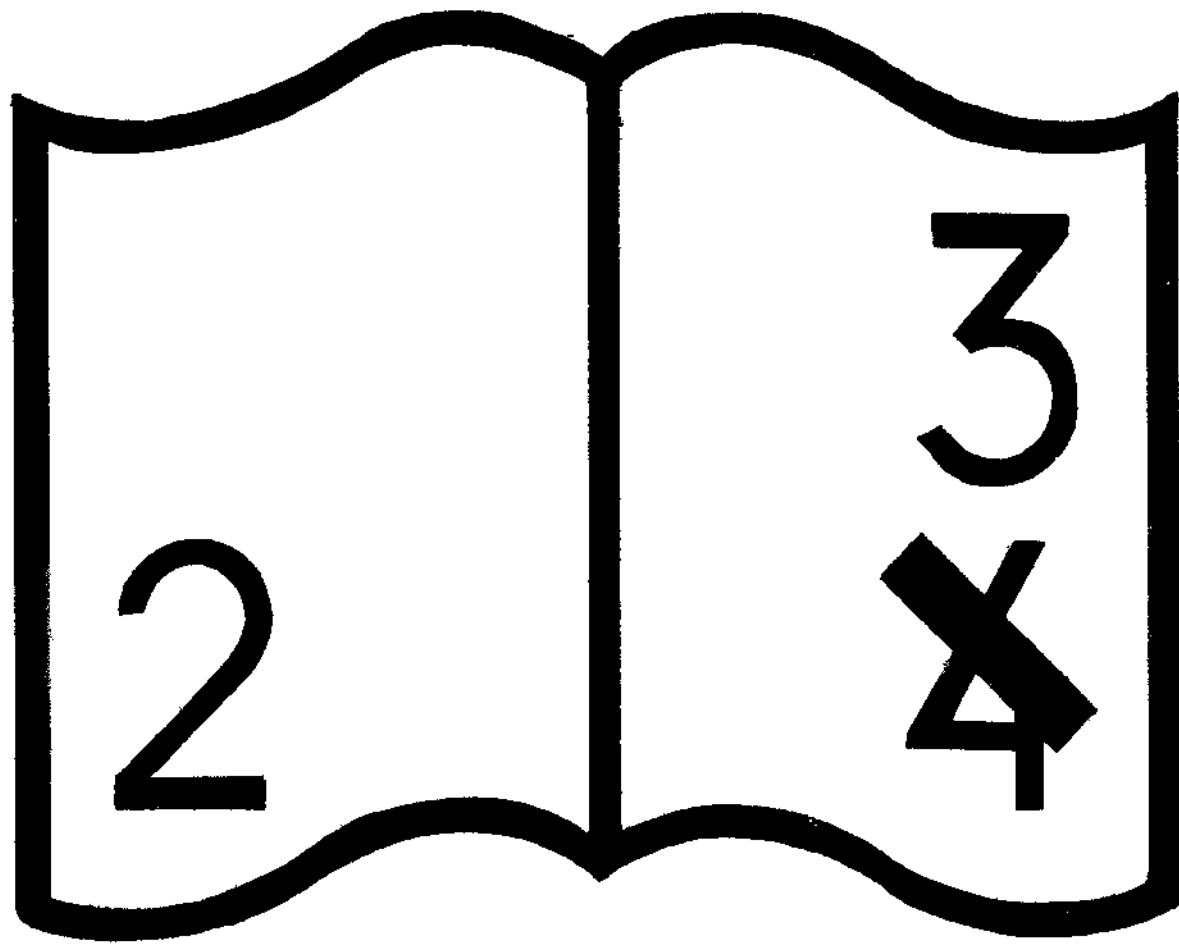
廣東東區綏靖公署政字第九五六二號指令、駁復開投章程第十條改爲七月一日起餉、與本會八月七日議決案不符、飭即查明更正、另定起餉日期、並佈告改期開投等因、當經提付常務會議、議決定九

月廿三日下午二時開投、其起餉日期、應改由十月一日起算等語、自應遵令暨照現議決案辦理、茲定于廿三日下午二時、在市政府禮堂公投、除呈報暨分函外合就佈告、仰本市及潮屬各縣商民人等一體知悉、你等如願投承前項者、除起餉日期改由十月一日起算外、其餘務須依照本會九月十二日佈告、開列章程、並備足壓票金壹洋五百元、于九月廿三日上午以前、詣市政府出納股投據繳回收據、入場競投、爲要、此佈、

市長兼主席霍宗心 九、十九、

●佈告展期再投本市廣告捐由

爲佈告展期招投事、照得承辦本市廣告捐聯合公司將屆期滿、前經核定年餉價毫洋柒仟捌百元、定期九月十五日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在案、惟此是日無人到投、誠恐未盡週知、亟應展期仍依原定底價再行招投、以示大公、茲再定於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開明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除函市黨部暨令市商會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行



编码错误
应为 P17-19

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願投承此項捐
務者、務即查明上次佈告開列委投資程、備足押票
金毫洋肆百元、於未開投前詣本府出納股投繳、製
回收據、屆時憑票入場競投、幸勿再為觀望、致貽
自誤、此佈、

市長霍宗心 九、十九、

佈告奉令採用廣州市欠繳築路費處

罰簡章由

為佈告週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五二三號訓令開、現奉

(政財) 報公政市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七二四號訓令開、現准收治研
究會研字第五二號公函開、案此前准第一集團軍總
司令部交奉匡郵箱字端投函、請修改各縣市對欠繳
馬路費之處罰辦法一案、當經發交交通組審查、現據
該組審議結果、以各縣市辦理欠繳馬路費案件、應一
律採用廣州市久繳築路費處罰簡章、原章第四條改
為役租期限、最多不并超過五年、特續具廣州市欠繳
築路費處罰簡章前來、復即提出本會第七次會議議

決通過、函請省政府採擇施行、紀錄在案、相應抄具
李端投函、及廣州市久繳築路費處罰簡章、備函送
請貴府查照辦理是荷、等由、附送李端投函及廣州
市欠繳築路費處罰簡章各一份准此函復照辦外、合
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
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李端投函及廣州市欠繳
築路費處罰簡章各一份下屬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
投函及簡章各一份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合將抄發簡章照錄佈告、仰本市商民
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附粘採用廣州市欠繳築路費處罰簡章

市長霍宗心 九、廿六、

附採用廣州市欠繳築路費處罰簡章

章

- 第一條 廣州市內所有近馬路兩旁之業戶欠繳築路費者、悉以本簡章規定處罰之。
- 第二條 凡附近馬路兩旁業戶為於該處馬路完竣經布告通車後二個月內尙未將應納凡

馬路役邊線者、其物業由本局投租將所得租值抵繳築路費、

第三條

以前欠繳築路費者、自簡章報告後一個月內、尚不遵繳者、均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二條投租依土地種類規定期間如左、
一住宅租期一年、二商店租期二年、三空地租期三年、

第五條

本局執行投租、其租值限一次過繳足滯理欠繳路費外、餘數悉交業主收訖、如其不足、得依照前條規定租期展限、至完繳築路費者為止、

第六條

本局依第一條第三條規定布告執行、無人到投時、并得直接批租、其批租以第四條規定為標準、其租值以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欠繳築路費之土地、由本局執行開竣、或批租後、土地權利人不得於第四條

規定期間內取回、但如得投租人或投批租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商店與住宅、經被投租或批租者、由本局派員會同投租人或批租人點交使用、

第九條

空地經被投租或批租者、由本局派員會同投租人或批租人點交使用、并得由投租人或批租人建以臨時建築物、

第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執行、遇有糾紛時、概由本局負責處理、

第十一條

該被投租或批租之土地所有房捐警費地稅及普通什費、概由投租人或批租人繳納、如有特別租捐等項、應由業主負擔者、仍須用投租人或批租人代繳、准其按由投租價率逐期抵扣、

第十二條

投租人或批租人依第四條規定使用期滿、應即將該投得或批得之土地交由本局專給業主管業、如有自置物料或臨時建築物者、准其拆回、但以無損壞原業權

者爲限。

第十三條 投租人或批租人將該投得或批得土地使

用行爲與原業確有抵觸時、不生效力、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提

交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④佈告展期招投廣告捐由

爲佈告展期招投事、照得承辦本市廣告捐義合公司
將屆期滿、前經佈告定期九月二十五日在本府禮堂
當衆明投在案、惟查是日無人到投、誠恐未盡週知
、亟應展期（仍依原定年餉底價、毫洋七千八百元、
再行招投、以示大公、茲再定於十月二日下午二時
、在本府禮堂公開明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除函
市黨部暨令市商會屆時派員來府監投外、合行佈告
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你等如欲投承此項捐務者
務即查明上次佈告、開列公投章程、備足得票金告
毫洋四百元、於未開投前詣本府出納股投繳、掣回
收據、屆時憑票入場競投、幸勿再爲觀望、致貽自

誤、此佈、

市長霍宗心 九、廿七、





教

育

陈钟毓
题





△呈文▽

◎呈 教育廳呈復本市統轄範圍不及

鄉村對於地方教育之設施及經費

籌劃支配亦限於範圍內由

為呈復事。案奉

訓廳第三四九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廳第七三五九號訓令開。除原有案遺留冗費

外。後開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將遵令辦理

情形。於本年十月以前呈報。以憑核轉。此令。等

因奉此。查職府統轄範圍。祇限於城市。不及鄉村

。所有對於地方教育之設施。及教育經費之籌劃支

配。亦以城市為依據。奉令前因。理合將統轄範圍

(青城) 雜公政市

及地方教育情形呈復鈞廳核奪轉呈。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汕頭市市長曹宗心 九、一、

◎呈 教育廳呈復民衆教育館現正在

籌備中尙未成立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三六六一號訓令開。現准國立老平師範大學

函咨民衆教育館調查表一份。請分節填送核奪。等

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民衆

教育館調查表二份。限文到十日內如式填報二份。

以憑存轉。其未設民衆教育館者。亦應具報核核。

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抄發民衆教育館調查

表三份。等因奉此。查該市民衆教育館。業經選委

人員。成立籌備委員會。現正在籌備中。尙未成立

。奉令前因。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新華省教育廳廳長

汕頭市教育廳廳長 九、七、

△訓令▽

訓令公私立小學校令發各項應用簿

表格式及說明書由

為合辦事，查市內各小學校，對於應用簿表多不完備，所有教學實施情形，無從查考，以致各級教學，難期增進，本廳為統一本市公私立小學校行政上，所必需最低限度之簿表增進管教學率起見，特擬定各項應用簿表格式，以為各校依式製用，除分令外，合將各項應用簿表格式及說明書隨令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小學校各項應用簿表格式及說明書各一冊
市長霍宗心 九、一、

汕頭市小學校應用簿表說明

甲、一般說明

一、本府為劃一本市公私立小學校行政上所必需

最低限度之簿表增進管教學率起見，特擬定各項應用簿表格式，發給各小學校依式製用。

二、

小學校應用簿表分為關於學生者關於教職員者關於校務事項者關於校務事項者四種其十二種計(甲)關於學生者四種一、學生名冊簿二、學生出席簿三、學生缺課簿四、學生操行簿(乙)關於教職員者三種一、教職員登記簿二、教職員缺課簿三、教職員薪給簿(丙)關於校務事項者二種、一、校務日誌簿二、各科教學進程表(丁)關於校務事項者二種、一、學校日誌簿二、校具登記簿三、圖書登記簿。

三、

以上小學校應用簿表凡本市公私立各小學校須製送應用簿

四、

規定小學校應用簿表(以下簡稱規定應用簿表)須填寫填記除已依簿表中備用填記及檢閱者外應由校長分別性質指令職員負填記

之責

五、除規定應用簿表外各校得斟酌需要情形自行製造他種簿表以為輔助（如職員簽到簿學生成績冊學生成績家庭報告單學生請假登記簿等等）

六、規定應用簿表格式欄目各校須依式製用其有因學校情況之必要須增加項目者得酌量增加之

七、規定應用簿表其關於教學時間概照頒定二二年度起實施之廣東省小學每週教學節數劃分辦法以節計算每節三十分鐘

八、每年級無論為一班或分二班以上每班各設班主任一人主理該班訓導事宜班主任由專任教員充之（一班者稱一年級主任二班以上者稱一年級甲班班主任一年級乙班班主任之類）

九、規定應用簿表應抄照類別次序排列訂出於校務處內

十、規定應用簿表應於冊面書明其簿表名稱並年

度學期及級班

十一、校長應教員均應隨時查閱應用簿表填記之事項分別設法糾正改進務期校務推進及管教效率之增加

十二、各學期應用簿表應彙集保存以備查考

乙、各別說明

（第一種）學生名冊簿

一、本簿每學生自入校以至離校登記一頁於入學後一月起分別填記之有轉學生插班生時隨時填記其履歷調動後有變動者於備註欄內註明學業欄若成績不及格而留級之學生該留級年度之各科成績分數於備註欄內註明之

二、操作欄依據學生操作查簿填記應愈大數並評每學期各評定等第

（第二種）學生出席缺席查簿

一、學生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可由學校製給請假證）方得准假其曠課者應即日將曠課情形通知該生家長

- 二、本冊依照級班分別編記每學期用一冊(人數多者分訂二冊)
(第三種)學生計劃簿
- 一、本冊每頁是學生名額四十八之用用一星期起過四十名者應用二頁每日教學節數分十節每班每學期用一冊
- 二、本冊用膠紙及紙裝訂以防損壞
- 三、本冊由各級教員於上課時逐名劃記
- 四、每月均應按日填記
- 六、合計欄由班主任或其他級教員於每星期六下午填記之
(第四種)學生操行考查簿
- 一、本冊全校每學年共用一冊人數多者分訂二冊(將換行登記於學籍簿時分上下學期統計)
- 二、獎懲方法按編分爲記優點紀小功紀大功登錄獎狀四種優等分爲記缺點紀小過紀大過四種學籍四種優點小功大功缺點小過大過各以三進計算
- 三、以上各項獎懲得以一學期爲範圍據以評定學生操行優劣之等級
- 四、學生操行之等級分爲甲乙丙丁四種丁等者留級
- 五、獎懲之處分由發見可懲獎事定之教員提交班主任及訓教主任(或教育主任)會同決定或校長單獨決定之
- 六、獎懲方法應由及評定操行等第每學期終應記明學生成績家庭報告單內通知該生家長
- 七、本冊每日由班主任及訓育主任(或教育主任)檢閱蓋章
(第五種)教職員登記冊
- 一、本冊每學年用一冊
- 二、本冊填記次第先列職員後列教員
- 三、查否登記欄指曾否受教育廳小學教員登記合格並註明登記時年月及許可證之號數
- 四、新任職員登記其職別如係教員記明係專任教員或兼任教員學科並記明其所屬之班級

五、● 職權寫明兼授外某職

(第六種) 教職員缺課(職)登記簿

一、教員缺課如所任科目不同應分欄登記

二、職員缺課如不兼任功課者紙須於級班別科目

節數欄內註明該職務名稱

三、如職員兼教員代課者代課者應分別註明

四、備註欄記明無人代課或補課情形等

(第七種) 教員考績簿

一、本表供校長考查教員勞績之用由校長選選記

載

二、告假或事後補假均屬缺課

三、教員告假須同時請人代課

四、教員告假無人代課時應由原教員於假後補課

五、本週缺課而提他週補課者應註明所補原缺課

之週別

六、有無履行教員應盡之職責欄凡教員應出席之

各種集會如紀念週校務會議研究會議等

及學校編定之任務有無切實履科均須據實記

市 政 公 報 (青 款)

載

(第八種) 級班日誌簿

一、教學或缺課情形欄填寫該科教授課及課題及

大要如教員缺課則寫明有無告假等情形

二、致者欄如係代課或補課於姓名下註一代字或

補字

三、學生開始填寫本簿應先由班主任予以相當訓

練俾爛習填寫方法

四、如在未有記載能力之低年級生填寫授課概況

欄由授課教員隨堂填寫其他各欄由班主任輔

助值日生辦理

五、一、雜記欄填記課外活動(一切工作遊戲集會)等

之指導情形

六、學生欄出席係指所授節數完全出席之人數請

假曠課不論所請假或曠課係一節或數節概以

一人計週到早退亦同(請假曠課者依曠課

項計算)

七、各節科目可照別印戳依功課表預蓋科目欄內

以省填寫之煩

- 八、本簿每學期每班用一冊或二冊
（第九種）教學進程表
- 一、本表印發各科教員妥填後由教務部（或教育系）彙訂成冊存置校務處
- 二、教材分配以週為單位全學期共分若干週按次填寫該週預授之課次課題及要旨務期分配得宜全書授完為度
- 三、勞作美術音樂所採課本非止一種者各別註明教學進度情形欄係授課後填寫情形即能否依預定教材授完暨授課方法及其他情形
（第十種）學校日誌簿
- 一、除教育系（或教務系及訓育系）記事欄事務系記事欄由各該系主任分別填記外其餘各欄由值日教員填記之
- 二、其他欄填記不屬於各系之校事如開校務會議一切學校新設施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項職員之考勤另設職員簽到簿記錄之
- 四、學生概況欄依據級班日誌簿學生欄填記之
- 五、值日教員由班主任或專任教員輪流充任
（第十一種）校具登記簿
- 一、校具除圖書儀器外凡學校用品教學用品運動用品皆包含在內
- 二、類別可分為木器竹器瓷器鐵器銅器等
- 三、校具之編號用紙簽標貼於各該校具上
- 四、本簿由事務主任負責登記之
（第十二種）圖書登記簿
- 一、類別可分為文學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藝術等
- 二、圖書之編號用紙簽標貼於各該圖書上編號兼編字者可用文、哲、自、藝、雜、等字樣
- 三、價格一項以大洋為單位
- 四、各學期購入圖書數量及其價格之總計另紙統計之

訓令市立第四五小學校令發全市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獎狀獎品由

為令發事照得全市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業經評判完竣、該校各項出品尚屬優良、與市四、五同列冠軍、自應予以獎勵、以資激勵、茲就此次參加各校分別等第、發給獎狀獎品、除分令外、合將獎狀一紙銀盾一座、隨令附發、仰該校全體員生益加奮勉、以期猛晉、有厚望焉、此令、

附發全市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獎狀一摺暨銀盾一座

市長霍宗心 九、二、

●訓令戲劇委員會及各戲院令發電影

片准演期滿後復檢規則由

為令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零七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開、接准貴廳第四九三號公函、囑為抄送電影片准演期滿後復檢規則一份、以憑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前項規則一份函復

、即希察收為荷、等由、附發電影片准演期滿後復檢規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電影片准演期滿後復檢規則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規則抄發、仰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電影片准演期滿後復檢規則一份

市長霍宗心 九、十一、

附抄發電影片准演期滿後復檢規則

第一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遵照電影檢查法

第七條之規定、另行聲請檢查時、該

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前發各種執照及

說明書均同時失效、

第三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之前一月、由本會

在本會公佈列表公佈、期滿前一星期

由本會書面通知執照持有人、逾期停

止映演並繳銷執照及說明書、另行依

法聲時復檢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聲請復檢時、除繳銷商標台續執照說明書外、依電影檢查法及施行規則辦理之、

復檢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如電影片及其執照說明書等因故未能運期收回呈檢時、得由持有人聲明障礙請求展期、但須逾期停止映演、

第六條

執照及說明書如有遺失情事、得由持有人聲敘原委、請求免繳、能本會核准登載公報作廢、

第七條

凡電影片有不潔使用或不願繼續映演、以及其他特殊情形時、應由持有人聲敘事實、並繳還執照及說明書、請求註銷、經本會核准登載、公佈註銷

第八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如有不遵照本規

則辦理、復檢而仍繼續映演者、依

電影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後施行、

訓令公私立幼稚園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辦理理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七三九號訓令內開、查查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二十二年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切實施行、業經本廳於本年一月以第一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現在二十二年第一學期開始在即、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校自應依照先令行事、一律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切實辦理、以重教育、而符功令、除咨行外、合行仰該市迅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十一、

◎訓令各級學校奉 教育廳令規定各
校收考東北學生變通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

奉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三六九二號訓令內開、現奉教育部第七八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二二一八號公函、奉交東北黨務辦事處電請補救東北學生升學案 查原電係為使關外學生得在關內就學起見、自應酌予變通辦理、茲就規定各校招考時、對於東北學生持有民國二十九年一八事變以前畢業證明書（未及換領正式畢業證書）者、及未經畢業會考者、本屆應暫准收考、其持偽祖職名義所給畢業證書者、應先於其國文黨義歷史地理諸科酌予甄別試驗、如能及格再令參加入學試驗、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轉行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十一、

◎訓令各中學校另選優秀學生担任通
俗演講員由

為令飭事、案查本府舉行通俗演講、所有演講員除

函聘各界名流及各學校教職員担任外、并分令各該校長選派優秀學生担任、業據各該校長將選派担任演講各學生名表呈繳本府、分別派出演講在案、惟查上期學生或經已畢業、或自行退學、各校情形、大致相同、自應令飭各校另行選派、除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另行選派優秀學生十二名、于文到三日內列表呈報來府、以憑分配演講、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十三、

◎訓令各中小學校令飭依期造報 十
一年度校務概況各表由

為令飭事、案查

廣東教育廳頒佈之二十二年度中小學校曆規定、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

應呈報二十一年度校務概況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學
年成績表、現查各校能依期呈報者為數無多、殊有
未合、亟應通令嚴催、凡未依期呈報之校、統限于
本月底將應報各表迅速造報來府、以憑轉報為要、
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十五、

●訓令各中學校自二十一年度起應

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并應增設

黨義科目

為令選舉、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三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部
頒高初級中學課程標準、暨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
及自習時數表、迭經通飭各校限自廿一年度起無論
新舊班、須一律遵照實施在案、嗣奉

廣東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訓令、關於黨義教育在中
央未有具體課程標準頒布以前、理宜單獨設科、照

常講授一案、業經通飭各校遵辦在案、現二十二年
度上學期開始、合亟重申誥諭、所有初中普通科與
初級中學各年級各學科教學時數、一律依照課程標
準辦理、教學進程一律依照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
科各科教學綱要辦理、並應增設黨義科、每週授課
二小時、其黨義教師、仍須選擇檢定合格人員充任
、以符功令 各該校黨義教師、如未經檢定合格者
、應限於文到三日內呈報到廳、以憑會同 省黨
部分別委派、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
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廿二、

●訓令中小學校限三日內將購機捐款

呈繳以便彙轉田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九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全省教育界捐資購機辦法、經于本

年四月四日、以廳令第一三三五號通飭遵辦、並限各縣市長負責於六月底以前實收繳應、旋屆限滿、各縣市尙多未遵令解繳、復于七月廿二日、以廳令第三一一號着由各該縣市長負責、飭屬限于九月十日以前、關於學生方面捐款、于征收學費時附帶收繳；至教職員教育行政人員捐款、應由各該校長或教育局長墊交各該縣市政府于九月中旬列冊彙繳來廳、先後在案、現查期限將滿、各縣市仍有未繳、或雖繳而未齊全、事關愛國運動、迭經廳令催辦、猶復玩延至此、殊屬不合、除令各督學分赴各縣市嚴催提繳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依限彙繳、毋再玩延、致干處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辦、於文到三日內、將員生捐款、列冊呈繳來府、以憑彙轉、毋再玩延致干處分、切切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廿二、

▲ 指 令 ▼

● 指令體育委員會據請本年擬單獨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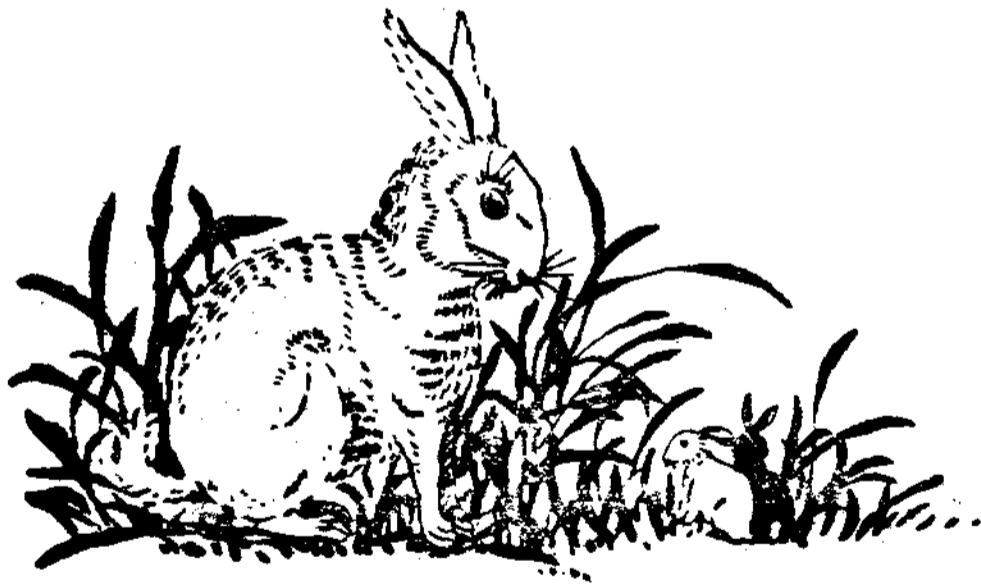
辦中等學校運動會應予照准由

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情。所請本年擬單獨舉辦中等學校運動會。應予照准。仰知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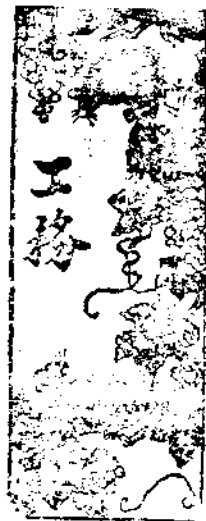


(育教) 報 委 政 市



五

笏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發增設紅綠燈地點表

仰飭各分局飭各交通崗警分別繳用保護由

為令遵事。查市內各繁盛馬路交點交通柱上。增設紅綠燈。原為指揮行車。維持交通秩序而設。業經飭科裝設六處。應即實行啓用。合將設置地點表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知各該分局飭各交通崗警依照交通規則。分別使用。并妥為保護。為要此令。

附發設置紅綠燈地點表一份。

市長霍宗心 九、一、

計開 設置地點

外馬路	昇平路口	四支
居平路	至平路口	三支
永平路	至平路口	四支
安平路	永平路口	四支
外馬路	公園路口	三支
居平路	小園林	三支

●訓令公安局准海關函知進口船隻不准在駛田石標與紅色荀形浮標直綫迤東之港面下錨停泊由

為令知事、現准
 潮海關監督公署第一五零零號函開、逕啓者、現准
 敵關稅務司函開、接會本口港口章程、凡進口船隻
 不准在駛田石標與紅色荀形浮標直綫迤東之港面下
 錨停泊、因該浮標之標識、係為出口輪船、至此
 轉舵之用、現查本署軍用或公用運輸船隻、多在該
 浮標界線內停泊、殊於出入輪船航起有碍、相應檢
 同本關通告六紙、函送貴署督查照、煩為分別轉函

市 政 公 報 (務工)

本市各軍政機關查照，倘有軍用或公用船隻，請勿在該界綫內停泊，俾免危險，以利交通，再本港迤西地點有十三號丁五號浮標二個，此係本關之物，如本國軍艦或運輸艦先期通知借用，自可免予收費，等由，附通告六紙，函達貴市長煩為查照，並希飭屬知照，實叙公誼，等由，附通知一紙准此，合將原送通告一紙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抄發原送通告紙

市長瞿宗心 九、七、

潮海關 稅務司通告 第四號
港務長

為通告事，按照本港港口章程，凡進口船隻不准在蜈田石標與紅色笱形浮標直線迤東之港面下錨停泊，因該浮標之標識，係專為出口輪船，至此轉舵之用，合亟通告各航商船主知悉，無論任何船隻，不准在該浮標界內停泊，以免危險，而利航路，為要此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稅務司許禮雅
港務長辟得生

訓令公安局令知已換發第三期自用
公用單車及人力車新牌照仰飭屬
取締舊牌由

為令遵事。查本府前發第一期自用公用單車及人力車牌照。截至八月底止。業經期滿。并經照章換發第三期新牌行駛有案。除派員隨時監查外。合將新發車牌式樣表令發。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查有仍用舊牌行駛者。應即照章取締以維交通。為要。此令。

計發（二十二年度）自用公用單車及人力車車牌式樣表一份

市長瞿宗心 九、十二。

△ 指 令 ▽

●指令改建小公園委員會補繳簡章等

准予備案并發招工章程等件仰遵

照辦理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招工章程。合約。施工章程。工程設計圖。隨文令發。仰該委員會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件存

市長龔宗心 九、六、

●指令貧民工藝院奉 省政府核准將

原擬建築市立一小校舍地址撥給

胡文虎建築醫院田

呈悉。案經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示。現奉

省府財字第四四二四號指令呈一件。為擬將建築市立一小校舍地址。撥給胡文虎建築醫院。是否可行。請核示理由。令開。呈圖均悉。查此案業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准在案。據呈

前情。合就錄案令復。仰即知照此令。圖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董事長即便查照。趕速籌劃興築可也。此令。

市長龔宗心 九、廿五、

▲佈告▼

●佈告博愛路兩旁業戶限十天內自行

召集組織築路委員會由

為佈告事、照得博愛馬路為內馬路通外馬路要道、關係交通甚大、該路路面及水溝工程、現經本府設計完妥、亟應着手興築、以利交通、而重路政、為此佈告、仰該路兩旁舖屋業戶一體遵照、務自佈告日起十天內、查照定章、自行召集組織築路委員會、呈候本府核准備案、共策進行、事關築路要政、萬勿違誤、為要此佈、

市長龔宗心 九、九、

●佈告奉令禁止寶塔牌水泥行銷購用

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二七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據廣東士敏土營業處主任何仲明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職處前據通安昌吳銳、運來寶塔牌水泥九千桶、當經呈奉將樣辦轉飭工務局公開化驗在案、現據探報、有寶塔牌水泥運抵廣州市其中雜有劣貨、等情據此、查該寶塔牌水泥、係屬湖北省出品、前數年該廠經已停止製造、且因品質低劣、在上海方面、甚難推銷、是則該廠既無出品、當然無貨運來之理、現突然有貨運到、其中不無可疑之點、復查職處專營股、前經致函水泥行轉知各水泥商店、如有舶來士敏土運抵廣州市、須來處先行請領允許証、始得運輸、現該商不遵照手續辦理、自行定貨、貨到始請求發許可證、殊有未合、且現在西材廠所出五羊牌水泥、份數已屬不少、市面復有龍嘜青州等牌之水泥、加以現在淡月時期、此等劣貨成本既平、若許其在市低價發售、殊影響于水泥市價極大、似此暫未便准該低劣之寶塔牌水泥在本市行銷、如

該寶塔牌水泥商人、自行將該貨轉運出口、當可准予轉運、令將暫行制止寶塔牌水泥在本市行銷緣由、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寶塔牌水泥、品質低劣、自未便准其行銷、以免影響水泥市價、除指復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禁止該寶塔牌水泥行銷、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水泥商販人等一體遵照、對於該寶塔牌水泥、毋得販運行銷購用、爲要此佈、

市長曹宗心 九、十九、

●佈告同益路北段有碍路線各戶於五天內自行拆縮由

天內自行拆縮由

爲佈告事、照得同益路北段、(即自內馬路起至中山路止)路面及水溝工程、現經本府設計完妥、亟應着手興築、以利交通、而重路政、爲此佈告、仰該路設有碍路線各戶一體遵照、務自佈告日起五天內、依照本府所劃黑線自行拆縮、免滋阻碍、毋得

逾延、致干督拆、切切此佈、

市長翟宗心 九、廿二、

⑥佈告定期開投中山馬路上段路面水

溝工程由

爲佈告招投事、照得中山馬路上段（即自中馬路起至公園路止之一段）路面及水溝工程、業經本府設計完妥、亟應着手興築、俾利交通、而重路政、茲定期本年九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前項工程、除函市黨部並令市商會暨該路委員會屆期派員來府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最近登記領有甲等執照各建築工廠知悉、如願投成此項工程、務即來府或向該路委會購閱章程圖說、詳爲估計、并預繳押票金大洋貳千元、依期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市長翟宗心 九、廿二、

⑦佈告限期來府換領第四期合種汽車

電單車牌照由

爲佈告事、查本市二十二年度第三期各種汽車電單車牌照、截至九月底止、業經期滿、自應照章換發第四期、以資行駛、茲特佈告、仰各車主人限於十月五日以前、來府換領、毋得違延干罰、此佈、

市長翟宗心 九、卅、





衛

生



汕頭市市長龔宗心 九、四、

呈 民政廳呈復更正特種中醫士暫

行規則請核轉由

爲呈復事、現奉

鈞廳第一六三六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呈請管理特種中醫士暫行規則、請核轉由、內開、呈悉、查所繳是項規則第二條、內「給證」二字、應改爲「給發臨時證書」六字、又第三條「凡註冊者」句、應改

爲「凡新註冊者」、第五案、「願僞誇張傳單廣告」句、應改

爲「虛僞誇張之廣告」、第十一條、「違背本規則第九六七各條」句、內一個「六」字、應刪去、

其餘大致尚無不合、仰即遵照指飭各點更正、另據一份來廳、以憑核轉、此令、規則存、等因奉此、

自應遵照辦理、除將指飭各點逐一更正外、理合檢全該修正規則、備文呈復

察核、伏乞轉呈察核、准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呈 文

呈 民政廳呈繳擬定管理特種中醫

士暫行規則請察核示遵由

爲呈請察核事、竊查本市中醫、未備全科、而擅長一門、如婦科兒科眼科喉科痔科跌打科痘科瘡

科瘍科針灸科按摩科等、爲數頗多、惟管理規則、向未規定、對於管理該項事件、殊感困難、茲特擬

定管理特種中醫士暫行規則一份、以資管理、是否可行、理合檢合該規則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不違、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林

附呈管理特種中醫士暫行規則一份

市 政 公 報 (生衛)

附呈更正管理特種中醫士暫行規則一份

汕頭市市長饒宗心 九、廿八、

汕頭市市政府管轄特種中醫士

暫行規則

- 一、凡未脩全科只擅一長、如婦科、兒科、眼科、喉科、痔科、駁骨科、跌打科、痘科、瘡科、癩科、針灸科、按摩等、均稱為特種中醫士、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二、凡年滿廿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發給臨時證書開業、
 - (甲) 在本國政府認可之特種中醫講習所三年以上畢業、經本府查核屬實者、
 - (乙) 對於各該科有相當學識經驗、經本府所組織之中醫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者、
- 三、凡新註冊者應繳註冊費貳元、印花費一元、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一紙、如有畢業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保證書等、并須附文繳請查核、
- 四、凡特種醫士除對其本科外、不得擅與人診治他種病症、
- 五、醫士於其業務上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 六、醫士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來府報告、
- 七、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其處方箋上并應註明某種專科、
- 八、特種醫士應將所診治人數按診病報告表按月填報、其報告表得照本府規定表式自備、
- 九、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處罰三等以上有期徒刑或有精神病者、均不得註冊、註冊後而發生上述情形時、應即停止營業、
- 十、凡未來府註冊領有開業證書者、概不准在本市執行醫業、違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一、違背本規則第四五七各條之一者、處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十二、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本府隨時增訂、呈候 省政府核准施行、

十三、本規則自公布後發生效力、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飭各分局委派警長會同衛生稽查前往各商店曉諭十日

內自備垃圾桶出

為令飭事照得本府取銷市街清潔規則第一條規定、各商店住戶、須自置垃圾桶、收貯垃圾、每日自上午下午、垃圾車經過搖鈴時、即將垃圾送交清道夫裝入垃圾車、運往郊外、早經佈告施行在案、現查各商店住戶、備有垃圾桶者極少以致於清道夫掃除之後、亦不時將垃圾傾棄戶外殊屬非是、除重申佈告、限令各住戶、務於十日內購備垃圾桶外台行會仰該局長、分別轉飭各分局、委派警長一員、會同本府衛生稽查、前往各商店住戶、剴切曉諭、限令於

十日內、購備垃圾桶一只、以符定期、而期清潔、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十六、

●訓令公安局及醫師公會等令發紅十字

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由

為令知事、案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二八四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內政部庚字第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五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并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抄發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全文、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文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文令抄發、仰該
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一
份

市長霍宗心 九、廿二、

行政院令 第四號

茲制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

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

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為民政廳、

二、市為市政府社會局、

三、縣為縣政府、

四、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為記章、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于各省市

縣、必要時總會或分會須分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

用公有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

署核准給與或貸與之、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備救護材料、造

成救護人才、其詳細計劃、由總會擬

具大綱、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

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

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

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

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

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第九條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担負、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護演習、

第二章 資產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 一、基金、
 - 二、政府補助金、
 - 三、會員之會費、
 - 四、經募款項、
 - 五、遺贈、
 - 六、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 七、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 八、以上各項之孳息、
-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妥實銀行、并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十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編出納決算賬簿附以証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悞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并列入徵信錄、

第十四條

前條賬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

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并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于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常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并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起訖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款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報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並造或捐簿、呈請內政部核補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

第十七條

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什稅、

本會所用電報特照章免費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免費、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長、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

送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報告會務、

二、稽核決算、

三、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會大會一次、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舉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中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收海軍四部、併由內政部呈轉府院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十五條

戰時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非經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于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僧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十九條

其他團體擔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各用紅十字記號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十條

本會于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

第四十二條

規定外、準用發揚條例之規定、
本會經辦賑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
應準用賑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
造冊呈報內政部核備案、
屬于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
管官署、及提會分別備案、并由總會
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不抵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
圍內、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
內政部核准施行、并分報外、交軍政
海軍三軍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院 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外交部部长羅文幹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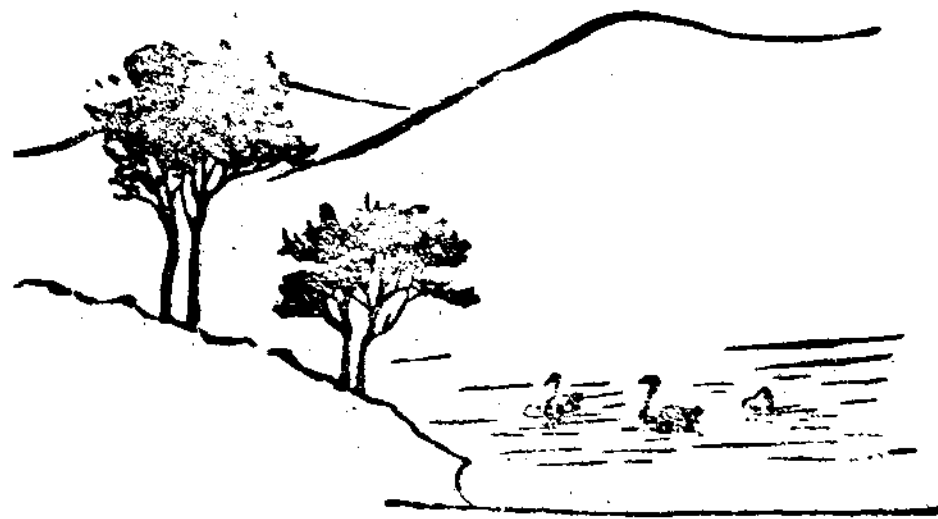
△佈告▽

◎佈告市內店戶自置垃圾桶收貯垃圾

不得任意傾倒路上田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取締市街潔淨規則、早經佈告
施行有年、市內商店住戶體諒守規、則保持清潔者固
多、然每每於清潔快掃除街道之便、隨意傾倒垃圾
穢物者、亦復不少、此種行為、妨礙公共衛生、滋
失市區觀瞻、莫此為甚、若任其長此以往、不加取締
。後患何堪、現特重申禁令、仰本市店戶一體遵照
、嗣後應自置白鐵垃圾桶一隻、約可容垃圾十斤左
右、收貯垃圾、妥存戶內、俟上下午清潔快或垃圾車
經過搖鈴時、送交清潔快運送郊外、如仍有將垃圾傾
倒戶外路上、及公共垃圾箱之外者、即予究罰不貸
、除分飭本府衛生稽查員嚴厲執行取締外、特此佈
告、務各凜遵、此佈、

市長曹宗心 九、八、



社

會

梁楫楠





△訓令▽

●訓令市商會設法辦理救濟難民散兵

由

(會社) 報公 市

為令飭事、案據本市存心善堂、同濟善堂、救濟善社等、呈稱、案查救濟難民散兵、委員曾開四次決議案、第三項內開、結束之後、所有散兵難民、由各善堂量力辦理、至無可辦理時、由各善堂自行呈報市府、轉飭市商會設法、等語在案、嗣後所有零星難民或散兵來油、救濟善堂等各善堂、勉為其難、設法資遣、惟近來油散兵或難民、成羣成隊者甚多、即零星者日漸數起、合計亦非少數、救濟善堂等深覺無力應付、為此遵照委員會議決案第三項所規定、備文呈請鈞府轉飭本市商會設法辦理、

俾免此種來油難民散兵無所資遣、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設法辦理、為要此令、

市長霍宗心 九、一、

●訓令公安局制止客棧店夥藉名勒索

搭客由

為令飭事、准前東華互助社第一七四號公函內稱、救濟難民商陳鏡初函稱、逕啟者、案查該社與為僕、熱心公益、對於難民及來往行旅、尤其熱誠、情緣本月十四日、由汕頭搭和生輪船、即有潮幣所謂十家頭之店伴十餘人、藉名聯安工友、初則以招待搭客為詞、及至客輪、則勒索船費二三元、續則與較、則面目狰狞、情詞兇惡、勢將用武、行旅孤客、無家難歸、莫可如何、幸得運其所載、始得長而去、當即同一客輪發生同樣事件者有十餘起、該和生輪之船夥、亦抵裝裝作態、不敢稍擾其難、聞悉此種惡劣、究非非常、亟務索之能事、無論洋僑商、官廳搭客、俱受其騷擾、倘若長此任其滋鬧、旅客何堪、迫得據陳一切、叩請貴社設法驅除

制止、以利行旅。不勝盼禱之主。等由准此。查所稱均屬實情、敵吐迭據港商及出洋僑胞報同前情、彼輩每於輪船開旋之前、遂集一般傭工、三五成羣、聲勢洶洶、佔據船艙、勒索席位費、而各輪船買辦員役、因攝其兇聲、坐令尋章苛擾、不敢過問、以致僑旅怨聲沸騰、惟前由、除函請旅業工會值查取籍外、相應函請貴府飭屬嚴予緝究、以安行旅、而儆貪頑、等由准此。并據該陳銳初以前情呈訴到府、查店伴藉名勒索僑商搭客、實屬不合、自應予以取締、合行令仰該局長飭屬遵照、如遇前項情事發生、務須設法制止、為要此令、

市長曹宗心 九、十一、

訓令公安局准市黨部函轉監委會請

禁科學雜誌等由仰遵照嚴禁由

為令飭事、現准

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執字第十三號公函、轉同級黨部

委會監字第十八號公函開、逕啓者、現准

汕頭市監察委員會監字第十八號公函開、逕啓者、近查本市市面發現一種名為科學雜誌、用字排為圓形、中處骷髏人頭、印成一紙、隨地擺佈、飲吐感衆、一班無知男女、聞聲爭送、或視奇異、而相率購買、或因迷信、而懇求占驗、街談巷議、舉市若狂、其謬妄無稽、實屬旁門左道、若不嚴厲取締、殊于社會進化不無妨礙、當經提出敵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函請該委會轉函市政府通飭嚴禁、以杜迷信、等語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會、希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貴府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行查禁、此令、

市長曹宗心 九、十五、

訓令市商會國貨會令將國貨出品依

期逕寄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展覽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六四九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會社）報公政市

實業部商字第一九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北省實業廳呈稱、案據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呈稱、案查該館擬于本年十月間舉行國貨展覽會一個月、業經呈奉核准在案、惟查我國幅員遼闊、各省縣市出產不少精良之品、乘此廣為徵求、可資觀摩提倡、自亦出品家之所樂為、擬請鈞廳准予轉呈實業部通令各省實業廳轉飭各省縣市國貨廠商、於本屆展覽會將重要出品、在九月底以前運寄來津、並將品名價值數量出品人住址等項、逐一開明、以便陳列、而資參攷、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館舉行國貨展覽會、擬展徵各省市出品、藉資參攷、而便提倡、於國貨前途不無裨益、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特准通令各省實業廳、轉飭各縣市國貨廠商、依期選送出品、俾便陳列、實為公便、等情、除分行并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館轉飭所屬展徵出品、依期運寄該館、以資展覽、而利推銷、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展徵出品

、依期運寄該館、以資展覽、而利推銷、仍應將運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展徵出品、依期運寄該館、以資展覽、而利推銷、仍將運辦具報查核、為要此令、

市長 曹宗心 九、廿三、

● 訓令公安局黏隻領有港務局牌照者

不得重征各船牌照費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五八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總字第二八零一號訓令開查前據該廳呈覆、關於交通部請飭各省市不得重征各船牌照費一案、飭據港務局核覆情形、轉呈鑒核令遵等情到府、業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并先令覆在案、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九零號指令開呈抄均悉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

應即便遵照通令各縣市轉給所屬對於港務局及各分局所發證書牌照航行之船舶不得再行重征以維航業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及呈復外合行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對於港務局或各港務分局各船務管理所各漁業區管理所所發證書牌照航行之船舶不得再行重征以維航業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市長瞿宗心 九、廿三、

●訓令市商會轉飭國貨廠商以後行銷

國內之國貨應從速改用中文說明

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六零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實業部商字第一九六七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漢口市國貨運動委員會呈稱、竊查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請討論事項第二項、常務委員王河清提議、查本國各廠商出品商標、多半以英文作說明、致國貨與外

貨無所區分、影響國貨推銷、良非淺鮮、擬呈請實業部轉咨各省市政府令飭各廠商、以後出品除行銷國外者、應以中文為主體、而商標別、當否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鑒核、通令各省市廳局轉飭各國貨工廠一律遵照辦理、以資提倡、等情、查國貨商標說明混用英文、與外貨混淆、以致欲購用國貨之民衆、無從辨認、於提倡國貨推廣行銷、影響至巨、嗣後凡行銷國內之國貨出品、應即從速改用中文說明、以示區別、而利推銷、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轉飭各國貨廠商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國貨廠商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國貨廠商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市長瞿宗心 九、廿六、

△公函▽

●公函市黨部准海關監督函請飭救國

會嗣後勿到稅務處查貨由

逕啓者、案准潮海關監督公署一五一零號公函內開、現准敵國稅務司函開、現據本關超等驗貨員馬司特報稱、本月十六日有商號順和祥、報驗自港裝海陽輪船進口之德國銅片五件、銅線三件、于當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正在查驗間、見有數人圍視該號所報貨物、忽有一人取銅線一盤、而去、當經詢問該商、被等爲何許人、據云係救國會委員、特此報告、請爲查核、等情據此、查驗貨廠乃海關驗貨範圍、凡貨物在該廠時、完全歸本關受控、今該會竟入廠取去貨物、實屬有碍關務、並與查驗前會同東區緞疋委員暨市長等所出會銜佈告、取締各機關稽查不得干涉關務之意旨、亦有違背、茲據前情、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煩爲轉函該會查明當日有無派員到本關驗貨廠檢查貨物、及取去銅線一盤等情事、如果有之、請勒告該會切實制止所屬員役、以後勿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俾清權限、而免誤會、實

親公誼、等由准此、除分函

以區緞疋公署外、相應函達貴市長希煩查明見復、東便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希煩轉飭救國會遵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汕頭市執行委員會
市長霍宗心 九、二、

●公函市黨部派員負責會同整理本市

民衆團體由

逕啓者、關於整理本市民衆團體案、現本府爲便利工作起見、加派教育科科員曾繁珣、會同負責辦理、除令派外、相應函達
貴會希煩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執行委員會委員
市長霍宗心 九、四、

△佈告▽

●佈告嚴禁買良爲娼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零七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六三八號訓令開、爲令飭奉、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四八五號公函開、案准貴府函抄送內政部警字第一九八一號咨文及附件、囑轉陳寺田、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有照辦、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據內政部第一九八一號咨、業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不在案、茲准前由、合將內政原咨及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邊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咨及附件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內政原咨及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內政原咨及附件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內政原咨及附件抄附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布、

市長霍宗心 九、十三、

計附括內政部原咨及附件各乙件

抄原抄呈

爲買良爲婚、傷害人道、懇請通令明文布告、廢除違約據、以杜娼源、而維人道、娼妓爲害、不可勝言、大而滿產傾家、飢寒使而爲盜賊、影響社會治安、小而傳染梅毒、孱弱即變成病夫、傷害個人身體、男子以一念之差、竟墮墜落、女子自終身之恨、也以沉淪、則爲害之烈、實甚於烟賭、自來維繫爲周禁、而鮮收效果者、蓋禁之不務其道也、彼鴉母初則利得經濟弱者之窘迫、不畏價買人口之違法、以金錢買得幼女、勒令唱歌、繼則坦令賣淫、幼女無知、相習成慣性、待年事稍長、雖有慮及老大隨流、欲及時從良者、又因鴉母索取身價之絀以過奢、百端梗阻、非法拘束、窮兇極惡、此一介弱女知識簡單、惟有嗚咽引泣、忍辱偷生而已、及年華遲暮、無所依歸、也祇得買女賣淫、以維生計不、似此淫惡繼承、爲害誠不知伊于胡底、加之現值水災以後、女孩價賤、爲鴉母收買者日漸增多、若不及時設法嚴禁、勢必滋蔓難圖、爲特呈請 院長台前、准予通令各省縣明文布告廢除、彼違法約據所買

之女、聽其歸家、不許退還身價 如有欲從良者、聽其自由擇嫁、不許鴇母干涉、或有絲毫需索、如此則鴇母有失利之戒心、以後不敢再買窮女、知法律有保障、方不受鴇母之欺凌、然後娼妓可以不繁而自絕矣、謹呈

袁漢文謹呈

抄內政部原咨

警字第一九八一號

為咨行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一七六四號箋函、以奉

院長諭袁漢文呈為買良為娼傷害人遺請予通告公布廢除違法約據、以杜娼源一案、應交內政部核辦、等因、抄同原件函囑查照、等由准此、查禁止賣良為娼、以杜娼源、本部曾於民國十七年通告保護女權案內、載列取締娼妓項下、示禁在案、茲查該袁漢文原呈所稱、關於廢除違法約據所賣婦女以維人道而杜娼源各節、尙屬可行、除分咨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遵辦、并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咨部備案查、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附抄原呈乙件

佈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出

為佈告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八四六號訓令開、案查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八零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令轉飭各縣市繼續辦理商

業註冊等因、當經分令切實遵辦在案、惟查辦理註

冊手續、自部頒發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後、對於從前

所註冊辦法摘要及註冊繳費期限既屬廢止、自應依

照暫行規則辦理、方合手續、誠恐各縣市尙未明瞭

、辦理難免紛歧、茲特將暫行規則分發、俾資遵辦

、以昭劃一、而符功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註冊

暫行規則隨文檢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

、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等因、計發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現定於十

月一日開始辦理、除將辦理情形呈報、暨分令市商

會各業同業公會知照外、合將上項規則佈告、仰市

內商民一體遵照、尅日來府呈請註冊、須知商業註冊原在保護商人法益、其關係商人自身至爲重要、無觀望致悞、切切此佈、

附粘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于後

市長瞿宗心 九、廿六、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依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

有特別情形外、應于五日內將

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于

公告場所揭示二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依照部頒三聯單填

發之、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

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

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于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

、應令更止、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

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

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于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

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

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

之註冊、非有正當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

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

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

、由呈請人或其他代理人簽印、

一、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註冊所、

六、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商號註冊簿、

二、經理人註冊簿、

三、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准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遇事變外、不得携出註冊所

、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拾元、

二、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捌元、

三、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伍元、

四、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伍元、

五、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伍元、

六、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貳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撥解實業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

費銀壹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定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 一、商號、
- 二、營業、
- 三、本否及支店所在地、
- 四、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為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為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理由、呈請註冊所証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証册公告之方法為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為無能力者營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公司為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呈請為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 一、經理人姓名住址、
- 二、以數商號營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經理人設之據地點、

公司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二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具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本管區域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通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

第廿七條

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錯誤成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凡禁止營業之裁制權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收格內填註之、
關於被產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收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廿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線、但留備日後有事項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註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線、

第廿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移收、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式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卅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卅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頒佈關於商業呈請

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卅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

會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換照公費、每件銀貳元、印花稅壹元、

第卅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佈告各商店應備國旗一面於雙十節

日懸掛由

為佈告事、現准

汕頭各界紀念雙十國慶大會籌備會函開、逕啟者、案查本會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函市政府通令各商店、應各購備國旗一面、以便屆時懸掛在案、為此相應函達貴府希煩查照、轉飭本市各商店各購備國旗一面、於雙十國慶日懸掛、以昭劃一、而隆重典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內商民一體遵照、各自購備國旗一面、於雙十國慶日懸掛、以昭隆重、為要此佈、

市長霍宗心 九、廿八、





心

安

廖道明



（安公）報公政市



▲呈文▼

●呈 綏靖公署呈繳公園特警組織簡章請察核備案由

為轉呈事、現據本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呈稱、查中山公園特警警察組織簡章、業經屬會前屆委員會擬就、函送

鈞府核準備案在案、惟前項簡章未經呈送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理合補錄簡章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呈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卷屬實、理合將原繳簡章一份、備文轉呈鈞署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附呈汕頭市中山公園特警警察組織簡章一份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廿、二、

▲指令▼

●指令公安局據繳三年施政計劃進度

表仰候彙編轉呈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編轉呈、此令、表存

汕頭市市長霍宗心 九、十二、

表附



汕頭市公安局編造關於實施三年計劃分年進度表

項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備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關於建築公安局暨各分局		建築公安局第二第七兩分局	建築公安局	建築第五分局	建築第五六兩分局	修建第一三兩分局	
關於籌辦警察教練所	繼續舉辦警察教練所	繼續輪流訓練各分局警察	繼續輪流訓練各分局警察	繼續輪流訓練各分局警察	繼續輪流訓練各分局警察	繼續輪流訓練各分局警察	
關於購置警械		籌購曲尺短槍一百桿	籌購馬槍一百桿				
關於增加崗位	增設崗位十個	增設崗位十個	增設崗位十五個	增設崗位十五個	增設崗位十五個	增設崗位十五個	
關於籌設分駐所		增設第五分局增設第三派出所	籌增廻瀾橋第一所			籌設第三分局火車站派出所	
關於購置巡艦		籌購巡艦一艘				籌購巡艦一艘	
關於補充巡防器具		籌購帆布喉等件	籌購救火器等件			籌購各項機件等	
關於提高警長生活					本年預算提高警長生活費全年共需二九三〇元		

統
計

羅湘泉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戶口數	分局							總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戶數	4605	3338	6521	8012	3654	748	5366	31544
人	男	17630	22805	23899	12291	3066	16729	132620
	女	6135	6658	10390	18855	10821	2270	16
口計	39335	24288	36706	48754	23112	5336	16745	194276

總計表 (續上)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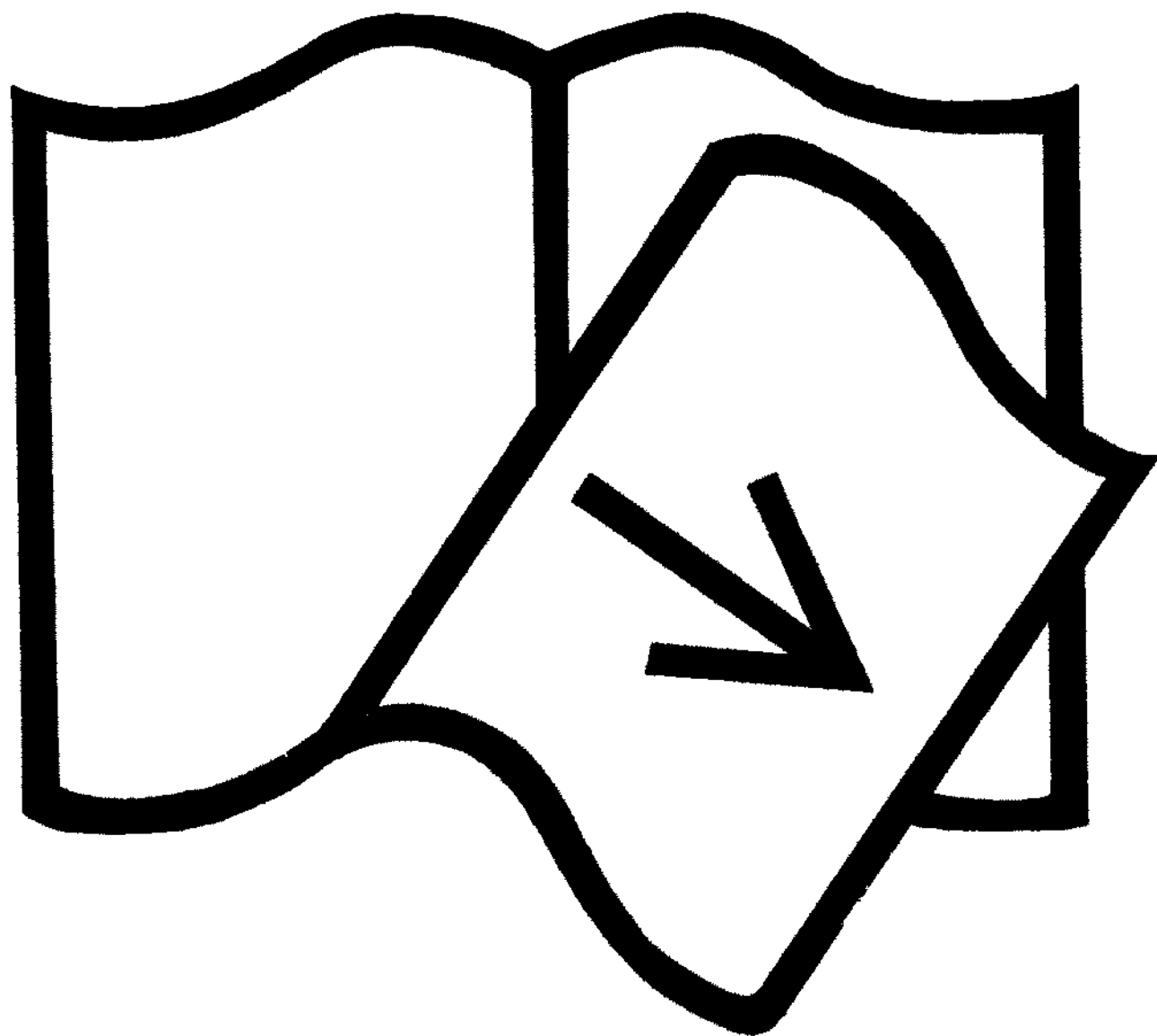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

汕頭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分局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計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遷徙總別		遷徙總別		遷徙總別		遷徙總別		遷徙總別		遷徙總別		遷徙總別		
市外	戶	22	56	17	43	23	71	41	83	11	23	3	3	120	273
	人口	84	288	48	196	72	264	180	312	33	61	7	10	361	1131
別分局	男	53	157	32	73	61	176	98	241	30	63	6	8	280	717
	女	137	445	80	269	133	439	218	573	63	134	13	18	644	1348
合計	戶	5	6	11	5	5	3	16	37	8	4	1	1	46	56
	人口	16	32	10	26	13	10	67	92	20	13	3	3	159	176
合計	男	18	21	25	7	9	9	46	73	31	13	5	1	123	181
	女	29	63	65	33	22	19	113	165	51	26	8	4	288	300
合計	戶	27	62	28	38	28	74	57	120	22	27	4	4	166	335
	人口	100	320	88	222	85	274	187	401	53	71	10	13	323	1,071
合計	男	66	178	57	80	70	181	114	314	61	76	11	9	409	811
	女	166	498	145	302	155	458	341	718	111	160	21	22	932	2,118

汕頭市政府公報(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原件短缺

缺P3-4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	籍別		實叻	暹羅	安南	總計
	國	地別				
出	男	男	872	673	209	1548
		女	171	177	114	462
	孩童	男	176	191	127	494
		合計	919	1741	639	2499
	入	男	男	1093	663	603
女			273	313	147	733
孩童		男	401	762	193	1356
		合計	1767	1738	943	4448

（計統）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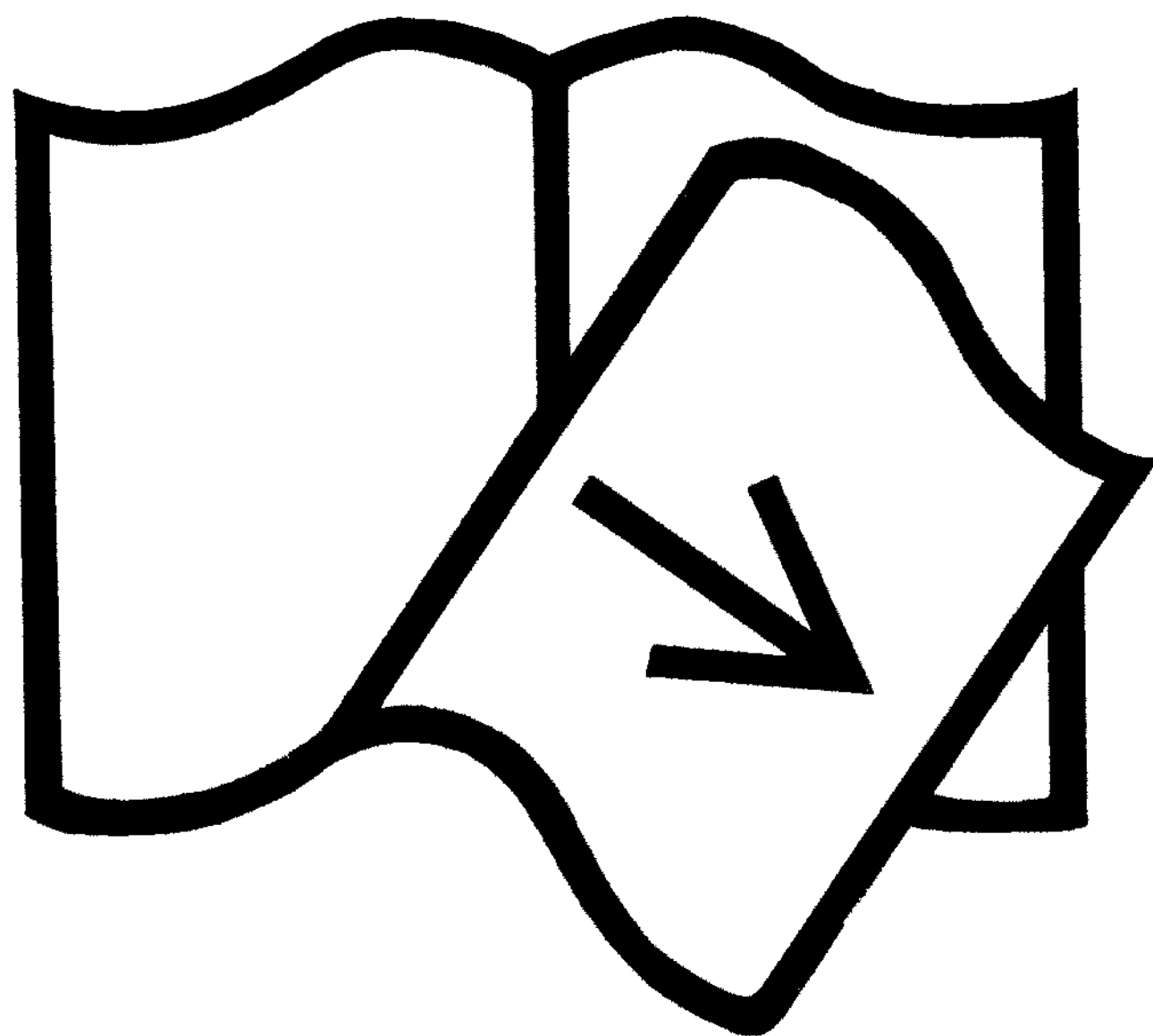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實叻	暹羅	安南	總計
	工	商				
出 國	工		653	617	336	1506
	商		366	424	203	993
	合計		919	1041	539	2499
入 國	工		1040	1103	634	2677
	商		727	635	409	1771
	合計		1767	1738	943	4448

在總公署(按左)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原件短缺

缺P7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份
汕頭市政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日期	類別	呈文		咨函		狀詞		聲請		調令		指令		手令		委任		批詞		郵電		佈告		通告		通知		合計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1	14	9	1	3	4	1	3	9	4	9	7	11						3	7								36	6	
2	16	4	5	2	2	1	4	4	18	13	2	8						1	1			1					38	4	
3	13	4	7	2	2	1	1	4	13	2	8							2	2								27	4	
4	11	14	2	2	4	1	1	5	10	3	12							2	2			1					27	8	
5	19	11	3	7	4	1	1	8	10	3	11							5	5			3					34	5	
6	16	8	4	1	1	6	4	11	7	6	4							2	4								38	3	
7	18	8	1	9	2	2	2	6	7	8	20							4	2								26	4	
8	18	5	3	1	1	4	4	2	7	11	11							2	2								18	7	
9	8	6	3	2	2	2	2	13	5	6	10							3	3			1					50	7	
10	19	4	3	2	2	2	4	8	7	10	9							3	3			1					42	7	
11	14	11	2	2	2	2	2	14	14	1	19							3	3								42	3	
12	17	19	3	3	3	3	3	4	14	1	19							3	3								27	3	
13	10	2	6	2	2	2	2	12	1	10	1							2	2								52	8	
14	10	2	1	2	2	2	2	3	2	1	5							14	1								39	3	
15	24	2	1	1	1	1	1	9	15	12	18							10	10								40	4	
16	19	6	5	1	1	1	1	18	18	6	15							3	3			3					41	4	
17	12	4	1	1	1	1	1	18	1	1	13							1	1								41	7	
18	9	6	2	2	2	2	2	1	18	1	13							5	5			4					19	4	
19	9	4	3	3	3	3	3	15	16	14	11							6	6								44	7	
20	9	4	3	3	3	3	3	15	16	14	11							6	6								44	7	
21	15	7	3	6	3	3	3	4	16	3	15							10	10			1					39	5	
22	7	3	3	1	1	1	1	2	4	10	11							1	1								31	1	
23	17	10	2	1	1	1	1	4	8	2	20							10	10								31	1	
24	17	3	2	2	2	2	2	4	21	1	15							5	5			1					21	1	
25	17	3	2	2	2	2	2	4	21	1	15							5	5			1					21	1	
26	17	3	2	2	2	2	2	4	21	1	15							5	5			1					21	1	
27	8	5	2	2	2	2	2	8	8	3	11							3	3								28	5	
28	17	1	3	3	3	3	3	4	4	7	7							6	6								36	6	
29	11	8	2	3	3	3	3	7	13	9	22							9	9								32	5	
30	16	10	2	1	1	1	1	8	8	6	9							4	4			1					35	3	
31	10	3	1	1	1	1	1	5	5	7	7							1	1								30	3	
合計	365	174	68	47	78	16	16	19	25	131	308							7	13			7					898	16	

三級發庫 (特註)

★星期日及例假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度
汕頭市電燈公司用戶及售出電度電費收入統計表

月別	用戶	售出電度	每戶平均用電	電費收入	每戶平均電費
七月	6,587	204,470.1	31.19	40,218	6.11
八月	6,546	187,770	28.68	40,843	6.24
九月	6,806	186,546	27.41	43,544	6.40
十月	6,536	225,289	34.47	45,029	6.89
十一月	6,759	261,610	37.23	50,882	7.53
十二月	6,901	271,353	39.32	45,583	6.16
一月	6,914	291,775	42.26	49,899	7.14
二月	6,898	266,790	38.68	63,146	9.15
三月	6,969	263,602	37.82	45,494	6.53
四月	6,945	247,542	35.64	46,723	6.73
五月	6,966	223,145	32.03	42,369	6.08
六月	7,008	226,919	32.38	42,272	6.03
合計		2,846,812		655,501	
平均數	6,820	237,234	34.73	46,202	6.70

汕頭市電燈公司(詳誌)

民國二十一年度

汕頭市電燈公司各月電力供給與損耗電度百分比比較表

月別	發電度數	售出電度	售出估數	自用電度	自用估數	損耗電度	損耗估數
七月	360,368	204,471	56.06	4,948	1.37	151,482	41.97
八月	366,158	187,770	51.48	4,819	1.32	172,569	47.26
九月	329,740	186,546	56.58	5,153	1.56	188,041	41.86
十月	484,815	225,289	51.87	9,893	2.28	199,183	45.86
十一月	482,440	251,610	51.10	12,380	2.61	228,450	46.99
十二月	550,362	271,353	49.30	16,270	2.96	289,789	47.74
一月	578,835	291,775	50.41	16,150	2.78	270,981	46.81
二月	492,022	261,790	51.22	9,090	1.85	216,142	43.93
三月	514,805	293,602	50.22	7,285	1.39	228,906	44.89
四月	82,425	217,512	51.81	8,024	1.66	226,869	44.01
五月	471,075	223,115	47.07	8,814	1.87	220,066	51.06
六月	451,038	225,911	49.98	8,731	1.92	218,868	48.10
合計	5,529,131	2,816,812	51.40	111,584	2.01	2,550,785	46.59

市政府公報 (統計)

民國三十一年度
汕頭市自來水用戶及水量輸出水費收入總計表

單位：一千加倫

月別	用戶	水量輸出	每戶平均出水	水費收入	每戶平均水費
七月	5,368	35,749	6.66	40,132	7.48
八月	5,898	37,161	6.88	38,539	7.11
九月	5,428	34,623	6.18	32,135	5.92
十月	5,472	34,484	6.30	30,716	5.62
十一月	5,517	30,602	5.65	29,857	5.41
十二月	5,541	30,511	5.51	23,254	4.20
一月	5,522	31,371	5.68	25,272	4.58
二月	5,519	28,169	5.10	27,351	4.96
三月	5,537	31,701	5.72	24,811	4.49
四月	5,549	31,782	5.73	29,353	5.29
五月	5,526	30,818	7.21	33,396	6.04
六月	5,585	39,612	7.09	37,998	6.80
合計		405,646		372,929	
平均數	5,497	33,804	6.15	31,077	5.65

汕頭市政府 (統計)

報
告

莫
以
南





本府二十二年度八月份收支比較表

收入

經常費 六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元四毫陸仙七文
 臨時費 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元八毫七仙六文
 統計 八萬五千零一十二元叁毫四仙三文
 以上收入均有單據聯根彙呈繳驗

支出

本府經常費 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五毫
 臨時費 五千四百五十四元八毫二仙
 四文
 各機關學校經常費 四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元六毫九仙九文

(告體) 報公政市

臨時費 九千零三十五元八毫

九仙八文

各團體補助費 三千三百九十二元正

游泳場及外馬路第二段等工程費 一萬零零二十六元五毫六

仙五文

統計 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四

毫八仙六文

以上支出均有單據彙呈報銷

收支相抵不敷 二千二百一十五元一毫四仙

三文

承上月不敷 二千零七十四元九毫六仙六

文

統計不敷 四千二百九十元零一毫零九

文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廿二年八月一日起
至廿二年八月卅一日止

月 日	被罰款人姓名	案 由	罰款數目	收據號數	會否奉准 操作何用	備 考
八月十八日	省港工廠	私 擅 建 築	大洋四十元	取字第 二〇號	七成歸庫 三成充賞	
廿二日	元利工廠	未領照先行建築	大洋五十元	取一 字號第	全	
廿二日	捷合工廠	違 章 建 築	大洋五十元	二取 二字號第	全	
廿九日	胡 春 泰	私 擅 改 建	大洋一十元	二取 三字號第	全	
十七日	李 四	偽造車牌行駛	大洋二十元	五公 七字號第	全	
廿一日	蔡 傑 臣	自用人力車違章營業	大洋五元	五公 八字號第	全	以上均工 務罰款
廿八日	李 太 東	違犯潔淨規則	大洋五元	七衛 四字號第	全	
廿八日	洪 廷 光	全 上	大洋五元	七衛 五字號第	全	

(告報) 報公政市

合計 一十八柱 共大洋貳百五拾五元

廿八日	十四日	卅一日	卅一日	卅日	卅日	卅日	卅日	卅日	卅日
環通客棧	中央酒店	馬希初	郭子川	余養洲	李招庭	蔡竹友	蔡厚齋	王劍云	許香泉
全	客棧 換領牌 逾期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大洋二十五元	大洋五十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大洋五元
二罰四號第	二罰三號第	八衛三號第	八衛二號第	八衛一號第	八衛〇號第	七衛九號第	七衛八號第	七衛七號第	七衛六號第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罰以上則致		衛生罰款							

汕頭市政府二十二年八月份辦事報

告表 二十二年九月 日填送

治安方面

本月因有少數苦力受共黨煽動、在市郊火車站飛機場等處散傳標語、經由公安局協助戒嚴緝拿、并在崎碌葱隴地方捕獲共匪十一名、嚴密審訊、呈擬依法懲辦、至於檢查槍票、則隨時督飭員警執行、一面檢查戶口、嚴防窩匪、以維治安、至於香港輪船入口、嚴飭偵緝隊在碼頭檢查、至其他口岸警工作支配、一如上月、故本月份地方得稱安謐、

警務方面

1. 令飭強制執行勒令各商販遷入市場、并飭押追欠租、2. 令飭認真防緝共匪、并令即日施行戒嚴、3. 令飭嚴防共匪、並令發檢查方法仰遵照、4. 令飭據報現有海盜將謀劫火船仰嚴防、5. 令飭戒嚴期內、各長員應常川駐局、不得外宿、6. 令飭車公司製發車仗竹笠、編列號數、俾易注目、而便稽查、7. 令

飭戒嚴期內應注意辦理事項、仰分別奉行、8. 令知戒嚴期間、急應辦理各點、仰即切實遵辦、9. 令飭嚴緝匪共、限日破案、10. 令飭刻日成立葱隴派出所、11. 令知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府續延長六個月、12. 令發車夫調查表仰遵照調查、13. 令飭加意防緝共匪、14. 令飭迅將二分局局址所有逐寮督折清楚、以便設計蓋建、15. 令飭取締銅元進口、每人限制二百枚、飭局遵照、16. 令知設設匪郵箱、決心切實仿辦、17. 令飭加緊戒備限期破獲共匪、以維治安、18. 令知張文翰團調往汕頭轉赴粵集中訓練、歸張師長瑞貴指揮、19. 令飭嚴防日本擾亂華南、20. 准潮海關函轉飭港面浮標界綫內不得停泊船隻、21. 令飭取締洋報紙包裹生熟食物、22. 令飭檢查劣貨發生糾紛、應仍由當地黨部辦理、23. 奉令將赤匪總會民衆毒辣手段飭屬切實宣傳、24. 令發各分局曲尺槍彈仰即派員具領、25. 令飭認真偵查共匪密匪拿解究辦、26. 令飭檢舉漢奸如遇逆跡昭著證據確鑿、應即呈候核辦、27. 令知

施行戶口大檢查手續、仰遵照辦理、23、令飭嚴防匪共煽惑隊警、29、奉令抄發廣東大亞細亞學會軍及宣傳品仰飭屬嚴密偵查取締 30、令知中國飛行家孫桐崗航遊環球機到達時妥為保護、31、令發增加米量改良米質法及各附件仰遵照力行倡導。

獄獄方面

一、本月份公安局司法課審理案件計1、盜匪案件有拐匪辛彪陳美燭二名口奉 綏靖署令准處以死刑提出執行槍決又獲施放共匪傳單之雷文長等十一名訊確係共匪者雷文長藍德榮彭集張天金張阿良等五名均判處死刑呈報署核示餘藍榮遠等六名係屬嫌疑飭隊詳查再行辦理又共匪嫌疑吳猪哥林治泉林乙丑等三名經查無共匪証據俾吳猪哥林治泉有附逆嫌疑各處有期徒刑六個月林乙丑無罪釋放又搶奪贖僑犯黃炳城等二名奉准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搶奪犯李湯一名判有期徒刑四年呈報署核示又獲星洲送回共匪嫌疑李記品等十名陳振宇等六名經先後解報署訊辦又獲串匪騎劫過順輪嫌疑方值懷等十六名亦解報

請署訊辦共匪嫌疑葛仁坤等三名送門立二師部訊辦槍劫嫌疑陳亞清一名送潮陽縣政府訊辦匪犯嫌疑周廷華楊煥舍黃雲等三名分函各該犯原籍查明核辦 2、軍事案件有匪警毆人案周子廷等二名失槍傷人案楊三才一名軍人行使偽幣案黃壽聯一名均解報署訊辦盜逃公款案廖輝廷一名逃兵梁鏡清等二名均送門立二師部訊辦逃兵何雲一名送韓江警衛營訊辦逃兵黃雁初一名送三軍部訊辦携械潛逃葉國樑等二名送惠來縣政府訊辦 3、游民案件有遊民張良標等八名判充苦工示懲遊民許漢良等五十六名分別執行驅逐出境 4、犯警案件有犯警吳漢榮等三名分別判監禁示懲 5、違警案件有加暴行於人未成傷案趙遇顯等七名說案船查案陳遠食等二名當街喧嘩案李啓林等四名口角分爭案宋有榮等五名口行車妨礙行人案邱益清一名均依違警罰法判處拘留示懲 6、民刑案件有傷害案林晉盛等六名口器誘案鄭亞昭等十一名口盜案林沈氏等七名口殺人案梁少敏等二名贖務案謝林氏等三名毀損案陳四林等四名背夫私逃案陳翠娥等五名

口姦拐案孔貓等四名口姦姦案鄭德源等三名口詐騙案王若由等四名欠租釋案何任合一名追斃人命嫌疑案趙友地一名屬婚遺案鄭金興等二名重婚案方瑞廷等二名均分別判處汕頭地方法院訊辦。其他尚有迷路女童月圓等三口送貧民院安設無依自殺人李陳氏一口送潮安縣政府給領二、公安局稱所（一）現押人犯統上月流存已結未結共二十一名口軍事機關寄押人犯四名口沙田局寄押人犯四名禁烟局寄押人犯五名市府押追欠捐人犯二名又押追欠餉人犯一名緩刑署發押候解省人犯一名（二）整理概況除動日常清潔外並飭醫官巡視如有病犯予以醫治三、懲教場（一）現寄人犯統上月流存共判決執行人犯一百零三名軍事機關寄押人犯四十五名（二）整理概況除日常工藝外由訓育員每日授以黨義淺說及謀生技能使其悔過自立並分別類別集合之教誨對於管理並採取近時管理法使各犯知所衛生及尊重道德如有病犯則調禁病倉飭醫官治療以策安全

自治方面

（甲）奉民政廳令轉飭各區籌委會事項

1. 抄發威海衛區坊公所保管文卷方法令仰遵照參考
2. 關於縣市之參議員選舉其縣市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及現任各級自治人員被選為代表時是否合法
- 案經奉核准任期一年并以就任一級為限
3. 抄發區鄉鎮自治公約制定辦法

（乙）關於訓令各區籌委會事項

1. 令第一第二兩區公所籌委會速將該坊選舉區代表得票次多者二名分別補入為該坊候補區代表以符章制

（丙）關於指導工商業團體事項

1. 督促各同業公會完成立案手續以便定期選舉初選代表

教育方面

學校教育

1. 核准私立震南小學校及私立遠一國文補習學校立案
2. 核准市立小學校幼稚園助教自本年度上

學期起每月增加薪金十元3. 考選小學教員訓練所學生章雲英至訓練所訓練4. 令飭各中學校補報畢業成績表以憑轉報5. 令發小學校各項應用簿表式樣飭依式製用以期增進管教效率6. 令發市立小學校行政組織規程以期統一市小行政組織7. 令發本市小學教育成績展覽會獎品以資鼓勵8. 令發市立女中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名表通飭各小學校酌量聘用

社會教育

1. 繼續舉行露天演講以期開通民智2. 通飭各校遵辦第十一期民衆學校除照第十期原有班額外本期增加五班計共六十五班以期收容失學民衆3. 核發各民衆學校課本用具

其他

1. 召開審查民衆學校課本會議2. 召開市立小學校長談話會3. 召開本市體育委員會議

建設方面

一、關於設計事項

1. 設計利安路南段路線及水溝路面2. 設計公安第二分局建築圖3. 設計改建小公園工程及擬施工細則4. 中山路水溝路面另行設計5. 設計中馬路南段路線

二、關於建築事項

1. 改建小公園2. 設立游泳場潮水標尺3. 建築公園路水溝路面(已完成十分之九)4. 建築外馬路第二段水溝路面(已完成十分之五)5. 建築中山路水溝路面6. 建築同濟醫院環圈馬路水溝路面7. 建築新馬路南段水溝路面8. 建築怡安街水溝路面(已完成十分之九)9. 建築德星街水溝路面(已完成)

三、關於測量事項

1. 測量廣東第二監獄2. 測量榮隆街3. 測量德星街已造水溝路面工程長度4. 測量公園路全路騎樓地5. 測量杉排路全路騎樓地6. 測量會商街7. 測量南堤下面圖8. 測量福平後街行街角線9. 定瑞平路與新馬路角測同平路騎樓地

四、關於公用事項

1. 督工修理各馬路交通崗位電燈
2. 換發第三期自用公用單車及人力車牌照暨司機執照
3. 派員整頓西堤路行人步道交通
4. 裝設各馬路交通柱紅綠燈開始啓用
5. 督飭電燈公司裝設廣汕無線電台專線及變壓器
6. 派員監督自來水公司繼續清洗水池
7. 擬定改善長途汽車辦法
8. 飭令遵照改善具報

五、關於發照事項

1. 收受建築及修繕圖說百零七件
2. 繳回完工執照百零五件
3. 上月存下未辦圖說八十五件
4. 已辦二百廿四件
5. 尚存未辦七十三件
6. 發出建築執照八十九件
7. 收入照費大洋二千六百五十九元

財政方面

- 一、本月份辦省庫稅契正款彙解一萬一千零八十八元八角七分
- 二、收借白費彙洋二百八十一元又

征地方附加稅及中費捐共彙洋二千九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

又征完省庫保險稅特許証費共彙洋三百四十五元均已分報解省庫及撥充市政經費

二、本月份征收全市房捐彙洋貳萬捌千七百八十二元九角二分

七厘潔淨捐彙洋三千零百壹拾五元陸角五分業已撥充市政經費

三、本市開收防空一個月租捐本月份征完大洋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六元

上兩月共收大洋四萬五千零九十元零六角五分除先發交勸業部大洋三萬七千元餘存大洋八千零九十元零六角五分

四、全商會履捐迭次減低底價作八成開收仍無人過問

茲經開會召集議決照二十年度價格仍由舊商繼續承辦并由七月一日起餉業經分別呈請示備案

五、本市舊捐捐國無人承辦自行派員辦理亦無起色

昨經准由五豐公司商人李其勉認辦年餉彙洋四萬貳千元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起餉業經批准承

西醫十開業証書三十二宗，發給鑲牙
十開業証書一宗，化驗稀薄特品一宗，

擬定管理特種中醫士規則呈請民政廳核
示

(乙) 社會

(一) 民衆事項 本市魚船起運業工會成立選
舉職員土木建築工會印刷業工會地瓜薯
粉業同業公會華人洋務工會敬啟社等
先後選舉宜督就職本府均派員前往監視

(二) 調解事項 本市製藥業工會員呈以會員
何振和被雇東黃炳慶無故開除案呈請註
店工人要求飭令維持原工價額案油桶經
便車工人要求令飭該公司補回解僱工人
兩個月工薪案均經傳訊核辦中

(三) 救濟事項 濟良所收容妓女花鳳嬌一口
由顏永光具領領案為妻金小紅一口由張
志英具結領案為妻均由本府復查所具保
店屬實業經批准予具領又江西瑞金縣

民三十四人由黨要求免費乘搭舟車回港

原籍由本府函知船務公司免費其

車船轉運回籍以地遠落本市餘如各處
散兵難民到港因該市臨時救濟委員會

兵空員曾于本月結束關於上項救濟事宜
交由存心善堂等辦理

(四) 文化事項 據公安局呈報國民通訊社至
掛牌牌號之各名如孫聚等情當經本
府令飭准予解散以救救尤如社前由中
央宣傳部所發登記証本府本民廳令轉飭
該社換發新証案據該社轉呈民政廳核
辦呈報日報具報聲明書登記表請予核轉
亦經呈轉民政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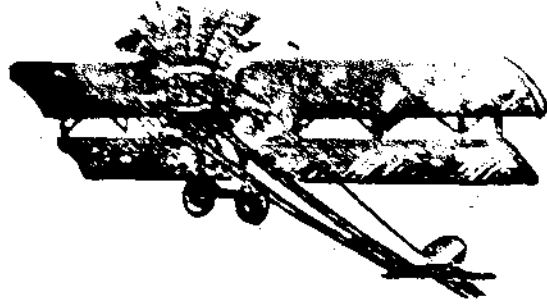
(五) 調查事項 准廣東調查統計局函詢物產
調查表各縣市級香衛生事業調查表工業
調查表水陸運輸情形調查表等均應飭屬
查明填具彙報

查明填具彙報

- （六）實遺貨備事項 本月份實遺歸國貨備回
籍式佰伍拾捌名共發給川資費用毫洋肆
佰貳拾陸元五毫
- （七）發照及簽證事項 本月份發出普通護照
一佰一十二冊加簽外人遊歷護照參冊



(告報)：報委政市



本報徵稿條例

-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如有投稿、隨時歡迎、
-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一紙繕寫兩面、恕不登刊、
-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例不發還、但過千字以上、并於投稿時聲請退還者、不在此限、
-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 7, 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統計股
 承印者汕頭新馬路大生行承印

以上各費具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	廣告費		報費	
	四份之一頁	四份之一頁半	國內各省	國外港澳
	元	元	全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八	八	每冊五分	每冊一角
	元	元	四	四
	十	十	角	角
	二	二		
	元	元		

◎◎◎◎
各界注意

汕頭市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預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將出版每本定價大洋
兩元預約壹元 各界定購希到本府編
輯統計股掛號爲盼

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啓